

周鯨文主編

時代叢書經濟組第二種

劉大公著

國防經濟學大綱

時代批評出版社

MG
F063.3
3

周鯨文主編

時代叢書經濟組第二種

劉大公德著

國防經濟學大綱

香港時代批評社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3 1797 8747 2

引言

本書之目的係欲讀者認識國防經濟，同時認識由國防經濟發生之戰時經濟。國防經濟之原理與由一般原理所用于戰爭尤其適用於近代戰爭者，本書亦列舉而說明之。因研究之對象係一般之原理與由一般原理所引伸之原則及經濟之各個具體事實，故有按照此種着眼點以分別材料之必要。本書係研究一般之原理，故多涉及戰爭，涉及平時之準備工作而少述及維持和平之可能性。其原因，本書係研究經濟與戰爭之關係，故戰爭較之和平，其性質更宜于作研究之對象，絕不能因此而謂作者不尊重在民族生活中之和平云。如有不滿意于此種研究方式者，則須知今日最妙之和平保障法仍係所有武備均應時常為戰爭而準備，亦如在其他任何時代云。

因經濟力量在國家與民族之危險境况中，有極重要之意義，故必須進而研究經濟，國民經濟與國防經濟之關係及社會團體對國家之關係。蓋國防經濟在戰時之能力全由此種關係及國家之政策決定之。且常例如國民經濟之組織，精神，及方針均係由國家按國防經濟之着眼點而支配之時，則方易于應付戰時之特殊任務故也。故屬于國防經濟原則者尚有國防力之認識（以經濟力所能利用之國防力為限



（與下列原則之研究，即國民經濟爲抵禦外侮擔任保存國家生存時所根據以建設之原則是也。本書即限于研究此種原則。至於戰爭需要之供應與經濟力在戰時之使用，換言之即實際之戰時經濟，因本書限于篇幅，祇能涉及直接與原則有關之戰爭經濟。至國防經濟中之戰時經濟的一部，如尙無其他著作家編著此書時當另著一書以研究之。

國防經濟學大綱目次

引言

一	歐戰在經濟方面的教訓.....	一
二	國防經濟學之必要性.....	一一
三	經濟・國民經濟及國防經濟.....	一九
四	經濟之國防力.....	三二
五	國防安全性及經濟組織.....	四七
六	國防經濟與經濟政策.....	五五
七	經濟力之戰爭準備.....	六二

一 歐戰在經濟方面的教訓

舉凡曾經參與戰爭之民族，當無不知戰爭對於人口生產，與國家盛衰之關係。歷史昭示吾人：謂戰爭為影響整個公衆生活最強烈之權威，有時甚至完全更改公衆生活；經濟與國民經濟，當然亦不能不受其影響。至于社會，國家，精神及物質等之力量與情況，則又有一定之影響及于戰爭之發生與戰爭之過程。而此一定之影響，作戰時當按其性質，係拘束吾人，抑或增加吾人之力量，而分別顧慮或利用之。經濟亦屬于此種力量與情況之一種。

戰爭與經濟間之關係有三種：（一）政治的關係多為戰爭發生之原因；（二）經濟及社會經濟的關係，此為戰爭影響之及于經濟者；（三）國防經濟的關係，包含整個經濟影響之及于戰爭過程者。從古至今，經濟力量與情況，常為戰爭之原因，而引誘民族及國家戰爭，有時甚至迫其戰爭。本國經濟貨財之缺乏與嫉視鄰邦經濟貨財之過剩，常為各民族間作戰之發動力，蓋亦猶私人之因此而出于搶劫也。有時富強之國家，亦利用對貧窮或富饒之民族作戰，以增加其富裕。蓋可以將貧弱之民族，作一己之奴隸及勞工，將富饒之民族作為本國貨財之消費人，而消除商業勁敵，並可迫其賠款也。

多數強大之民族，尤其統一世界之民族，其歷史中固不乏此類戰爭。如作戰係為經濟開闢新光源，且實際已達到此種結果時，則戰爭所企圖之結果係經濟與社會之效果。此種效果單由戰爭時力量之消費與力量之緊張，亦可出現，換言之，即由屬於戰爭本體之性質而出現也。效果之大小當視戰爭之種類，範圍，經過及其結局而各異。蓋非任何戰爭均足影響國家之生存，亦非任何戰爭，傷害及民族之各份子。不過影響歷史過程甚久之大戰爭，則大都消耗國家元氣甚巨，而將所有民族之力量均牽入漩渦。無論戰勝或戰敗之民族，其生活均將根本變更。且常有民族，因戰爭失敗而失去其政治力量，與經濟勢力者。至若戰敗後尚能因陋就簡渡過難關者，是則不幸中之幸也。戰敗者之損失，雖不盡即戰勝者經濟上升之開始，但大都如是。參與戰爭之兩造，不僅感覺戰爭後之一切影響，即在戰爭之際，其影響已表現于本國力源之情況上矣。

戰爭與經濟力量間最重要之三種關係，厥為國防經濟所首先研究之對象。第一種關係，不過係許多戰爭原因中之一種，且不一定與戰爭之本體有關。第二種關係非係戰爭之先決條件，而不過常為戰爭後之聯帶現象。惟有第三種關係乃為與戰爭本體不能分離之先決條件，而為保證戰爭之物質之供給的經濟力量。如有此經濟力量，則方有戰爭之可能，同時且可限制戰爭之範圍與時間。

第一種關係——政治的——雖不永伴戰爭而出現；但都常伴戰爭出現；第二種關係——社會經濟的——更較常伴戰爭出現；第三種關係永伴戰爭而出現，故如國家準備戰爭或施行戰爭時，自必顧慮此末項關係，而利用此借券國防軍與武裝。此國防軍所必需之經濟助力，必要時且須創造此經濟助力。即軍事科學對於此問題，亦將與以適合時代性之討論。至於國民經濟學，苟研及戰爭時，則因此處不能說明之原因，而偏重于說明戰爭及于經濟之影響，少注意經濟及于戰爭之影響。即或述及經濟及于戰爭之影響，亦不過僅在財政學中述之。此舉當戰爭中大有影響于經濟中之財政時（尤其在十七，十八及十九世紀爲然）則固有其正當之理由云。

因物質之經濟力量足以規定可能的戰爭力量，故經濟力量之上漲或下沉，大足影響當日戰爭可能性之範圍與種類。經濟力之進展，尤其十九世紀下半期生產之完全變更，生產力大爲增加之時，因是戰爭之種類與範圍，將較前時更受一種完全不同之影響，而與戰爭以較昔時不同之外觀。在一九一四年以前，雖已有各種端倪，但不僅軍事專家未能認識此點，即經濟學家，經濟家以及技術家亦未能認識此點。直至世界大戰，方發現此因經濟進展而變更之戰爭實況。

歐戰以不可否認之事實，照示吾人以明確之教訓，此種明確之教訓，不但國民經濟學教科書中無

之，即在軍事科學書籍中亦無之。而且與一般之見解，大相違異，德國軍隊，亦如其他良好軍隊，利用其一己之力量與軍械而有自信心的開赴戰場。其開回時，則深覺物質對會戰之重要，並確善于使用機械工具。德國民族中有若干部份，認為犧牲兒子並無金錢供給戰爭，便為已盡其個人義務；但在此五年之大戰中，方知戰爭不獨需要人生享樂之貨財而且將一切維持吾人最低生活之物件亦奪去。當時德國經濟會恐懼作業之停頓，利潤之不可獲得與工人之失業。孰知戰爭一起，定貨者特多，工作緊張，勞工缺乏。德國內政部曾考慮：工業如何方能支持戰爭。由戰爭所發生之問題，厥為工業界從何取得人工及原料以供會戰之消耗。德國政府甚且在歐戰開始後數月，尙遲疑而不敢對經濟作深切之干預，致經濟之日常過程為之受阻。但數月後即不得不另覓完全不同之新經濟方法，以便能將整個之經濟力量，供競爭生存之用而使牽動民族，軍隊及國家三者之戰爭得勝。

數千年之歷史，對於像這樣根本更改的觀念，所有與這樣驚人的事件，實不多見。而這些驚人事件，凡是曾經參與過戰爭之國家，都是遇到過的，吾人在戰時所得到的新認識，不是協約國對於中歐諸國所施行的經濟戰爭。蓋經濟戰爭向來即是利用壓迫敵人抵抗力與迅速達到戰爭目的之有效方法。又如隔絕要塞之糧道，故意使土地荒蕪，燒殺搶掠，以及海上之捕撈，封鎖與搶奪戰等，均非新法。

蓋僅在歐戰前五十年之南北美戰爭（由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五），南美即原於受封鎖及經濟戰諸方法而失敗。協約國所採用方法之與昔時相異之處，僅在其設備與施行之始終貫徹，其長期之作戰計劃，係以對此富有防禦力之德國，祇有隔絕其一切輸入，而迫其內部崩潰，方能使其戰敗之理想作出發點而擬就。至於此種偏於對未作戰人民施以慘酷傷害之方法，是否為國際公法所允許，道德上應否負責，此處毋須辯論。總之協約國之作戰方法頗有效驗，故而得勝，否則將歸敗北矣。雖無論任何人均可抱怨在此文明民族間之經濟戰而批評之，但終不能摒除之於世界之外，蓋求如經濟戰為致勝之方法，則任何作戰者，均將利用之，甚且在現時最富有道德及最進步之立法，如國際聯盟之條文，對於不服從之國家亦祇有使用經濟壓迫方法，而此種經濟壓迫方法，其意義即等於經濟戰云。故任何國家，均分析此種舊有戰爭方法之危險，而預計防禦之方法。同時尚有一政策即幸勿造成在經濟方面易使敵人得勝是也。

協約國對德國及其同盟所施行之經濟戰，大為增加此種戰爭方法（即經濟戰）之經驗。益增加吾人對於經濟戰之認識。尤其表明各國之世界經濟關係，如有冷酷及決心作戰之國家使用武力時，則不難將其斷絕，否認商業有方法可以逃避封鎖，及強有力之中立國，不願意船隻交通受阻之意見。昔日

認爲利潤應讓政治及實力居先之名訓，一般人對之頗認爲不合者，經此次經濟戰後，又復令人憶及矣。此次經濟戰又顯示世界經濟在無論國際分工如何不可缺乏之狀態，均係極鬆懈之組織。最末且顯示犧牲國家安全以增進國民富裕之經濟制度之弱點。並嚴重警告勇猛之軍隊與富有犧牲之民族，如不長久致力於軍備及糧食之準備，與預備將所有之國防力加入作戰時，則將失敗無疑。歐戰時之經濟戰，曾使中歐諸國之情況緊迫至不可言喻，民族在物質上之缺乏無以復加，分化同盟諸國人民之戰爭心，使之不能再戰。

歐戰給與吾人之教訓，除謂在十九世紀中組成之歐洲新式國家均無力應付經濟戰外，尚有下列各種經驗，即經濟力量有決戰之效用，優勢之戰鬥力，大部份原於優勢之經濟力。使用於戰爭之經濟力量，亦爲決定勝負原因之一。以上各種經驗，不惟德國及中歐諸國有之，即其他參戰國亦有之。如吾人深究戰勝之祕密，則不應忽略致勝之物質的先決條件與隨物質而發生之精神的先決條件。物質力量爲作戰最重要之工具，除軍隊與其他民族力量外；國家之首要防禦工具，即係物質力量。故如祇視經濟爲民族之工作處所，祇於平時觀察經濟之作爲任務，均嫌不足，而必須視經濟爲作戰之工具以研究之，「現時理論之所以作此而有效者，全由於此次世界大戰。設無此種忽視經濟力量之警告性的例證

，則理論雖聽憑人之大聲疾呼，亦必無效。凡現時為吾人所經歷者，亦將無人信其為可能矣（V. Clau
sewitz: Vom Kriege 6. Auflage Berlin 1906, 53, 612）雖然在不幸的歐戰結局後，沒有旁的問題像
中歐諸國之失敗，完全由於經濟的弱點的問題有其特性，但是利用戰爭的教訓以重新改建德國的經濟
，仍然未能辦到。其未辦到之原因，一方面固在敵國的壓迫，致使德國的工人，工廠，生產工具以及
組織形式，均須完全依照現有的形式進行，但是即無此種外來的壓迫，而舊有的經濟見解，亦反對處
於平時經濟之中；而顧慮歐戰的事實經驗。此次歐戰曾以絕大的壓力，使德國憶念到國家與經濟係不
可分解的，幸運的組合德國就很可能以首先利用此種認識，以作為國家與經濟間關係之基礎。並且歐戰
曾明白的教訓吾人，謂經濟與國家兩者欲求發展時，則經濟力量，須供國家之利用。孰知執政者昧於
此點，各級民族重要的代表，對於國家真實的需要，亦無感覺，經濟界的領袖，亦欲加倍恢復至一九
一四年七月的狀況，於是國家與經濟均完全違背歐戰所指示的方向而進行。因此不惟國家未支配經濟
，且經濟反而壓迫國家。人們正在辯護那政治勢力的損失，可由經濟途徑以恢復之可靠的期望。犧牲
了國家的主權，尚不知傷害了國家的尊榮。置身於協約國不可完全履行的獨裁命令之下，而且認為此
種大批獨裁命令之承認，由經濟發展之顧慮觀之，正為得宜。其實強盛的經濟可以樹立對內對外有效

國力之錯誤的見解，業已根本否認。歷史告訴吾人，祇有國家方能創造力量和保持此種力量。欲有強盛的經濟，必須先有強盛的國家，而國家爲其獨立計，亦必須利用經濟。

「國社主義建造之新德國已將代表國力的武裝軍隊重復歸到其在政治上應得之首要位置。經濟力量，依據歐戰之教訓，必須用以強國，並按國社主義之法律，而賦與在平時與戰時應盡之義務。經濟力量在國家總體中之組織，非僅由於社會論理方面之原因，始爲必要。其組織不應完全顧慮現時之情形，以便使全體之福利得有暫時之改善，而係首在奠定國家獨立之生存，以護衛民族之前途，此層國社主義之經濟制度，業已確定爲其任務矣。祇有此種組織，與認識經濟力係國家武力與國防之重要部份之經濟管理法，方能在德國所處之情況中保證德國民族在將來之生存上，無論遇任何戰事或經濟恐慌，均無危險。

「國軍的培植，訓練，補充，裝備與給養等，已爲一般人公認爲各國政策之對象與民族犧牲身體及財產之對象。此點在公民方面已成爲當然之事實，故其重要性，無須聲述。僅其必須犧牲之程度上有不同之意見，可發生爭執耳。至於必須利用不作戰之時間，以國民經濟之剩餘（無論其顯出與否）造成按人類推想可以致勝之先決條件。此亦幾無爭論。祇有國家的衰弱係不可原諒的，而且將來會得

惡報。祇有在衰弱的國家中，可以發現這種民族對於國家的犧牲（指軍隊）是省去了。其省去的原因係因為個人的福利，可因對國家之犧牲而受損害。像在戰爭這樣的危險物中，凡是由慈悲心發生的錯誤，最是危險得很』（V. Clausewitz. a.a, o.s.4）。

國家在戰爭準備方面，即對於主旨不在為戰爭而在獲利之事項，亦須早作準備。戰費之儲，無異將生產中之經濟價值抽去；為作戰計而建設之鐵道，縱其價值不昂，但大可限制路線材料及其他各項之選擇。對於此種預防手段自然亦有攻擊其不經濟者，但大體上均尚承認其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而無若何之異議，至於要求準備預防經濟危險之方法，如預儲某種缺乏之物件以防封鎖，則必遭嚴厲之反對，而非對任何預防方法即行反對之人員，其主張亦祇以為準備自可準備，但準備之程度『應適合平時經濟進展之情況與不阻擾平時國民經濟之進展為準』。（一九一四年一月德國內政部之建議書）

人民一方面，對於國軍如為國家之安全計，而財力又能担负時，則犧牲一切均在所不計。但另一方面，對於純粹之經濟事項，則不光問何種準備係必需，而對於不顧慮國民經濟之進展亦必首先計及。人們大都以現時全體之福利較國家及民族將來所可受之危險更為首要，——此即指不阻擾平時國民經濟之進展——並且認為國家之政策，亦必以是為準則。即在戰後深受此戰爭之教訓者，亦堅持此同

樣之思想，因其不相信『將來之戰爭仍有此大規模之性質』故也（見V. Clausewitz a. a. o. s. 627）。此外反對爲戰爭作經濟準備者，尙有其他之理由可述，卽戰爭頗少出現，故如在平時卽想及戰爭以妨礙經濟或擾亂經濟，是爲無益之力量消耗，有害無益。甚有樂觀主義者，謂以現在之機械及化學戰具作戰之新式戰爭，爲時絕不長久，故不宜早作經濟準備。

未來之戰爭是否可以迅速解決，抑或仍須屢戰經年以摧毀敵人之意志及力量，吾人對此，誠然不能知悉，但總以不期望戰爭之完全消弭，方爲得計。因此國家之義務在於高懸戰爭之形態作爲一般之瞄準點。以便在可以戰爭或必須戰爭之情況下，隨時可以應付戰爭。設吾人已決承認此種立足點時，則對於國家應否允許國民經濟在適應現時全體福利之軌道中進行……，但一過戰爭便失效用，抑或國家之義務在於加強爲戰爭用之經濟力，卽雖因此不能取得物質上之效果，爲祇顧慮現時經濟幸福之政策所可獲得者，亦所不計之問題，不難解決矣。

二 國防經濟學之必要性

歐戰時經濟學大受攻擊，謂其對於經濟力與經濟情況在近代戰爭中之意義，未曾十分注意，尤其對於國家與民族在原有經濟制度崩潰之際如何支持，理論上，並未指示其可能性。此種批評之正確與否，此處不能考核。而此處所認確定者，即國民經濟學係當時代之產物，故不免受當時思潮之影響。而此時代思潮又為經濟思想所充滿，以致其他對於民族較物質發展更為重要之思想（亦或有其他人生價值），均無若何之影響可言。據克勞塞維慈（Clausewitz）之意見，每一時代均有一其特別之戰爭，其獨自之限制條件，與其特殊之點。故每一時代均有其獨自之經濟理論。如不至一切可感覺事項與變動後之現實不符而顯示出不可救治之紊亂時，該經濟理論所持之原則，尙不致根本推翻。

至於『戰爭理論』則業於戰爭尙在進行之時，已竭其平時原有之力量以致力於新情況之研究。現代之戰爭大異於昔時而有其特殊之性質，蓋原於技術之發明與經濟上之破壞工具，但因特殊之進展關係，又可在會戰外使用作戰工具，而此種戰爭工具恰恰對負担力之反面，對經濟抵抗力一定之弱點發生努力。有時甚且可以判決戰爭之勝負。因此戰勝之先決條件（如其來源在於經濟）較之昔日更大有

賴於物質之力量。此種物質力量係天然存在之物質，或係在平時與恰當戰時所製造者，而可加強抵抗力與使抵抗力持久。並可確定隨經濟資財而發展之戰爭毅力之程度與範圍。

此種明白而不可推翻之認識迫使國家整個之政策，與此處有重要關係之經濟政策均須適應更之條件。而國家之力量即在有力支持任何威力。如經濟力在此種情形下，對於國家及民族之生存另有意義（如經濟力），除原來在平時養活民族之目的外，已較昔時更成爲戰爭之工具，甚且成爲決戰之工具時，則國家對經濟之關係，須如其向來即應如是與曾經如是之關係；而應不按其「自身之定律」（係指不可除謀全體幸福外，再作戰爭準備），而按國家之法律進行，因此關於經濟政策之首要任務，在於將一國之經濟力量——適合其爲全體之意義——加以規制，並將國民經濟，作如是支配使其除履行平時之任務外，並可隨時武裝以應付國防。

經濟既有上述之必要性，故經濟學之任務爲之推廣，而此推廣之任務，又非將整個之經濟學理建築於較寬之基礎外，不能解決。建築經濟學於較寬之基礎之要求，其意即等於承認下列之原則：即國家之義務在於視民族之前途爲最高無上之貨財而保護之，至其餘之願望與需要均列爲次要。歷史遺留之教訓，雖曰民族在昇平時最能發展，但祇有用適應時代之軍備方能維持和平，與民族遇有其他破

壞和平者，祇有用一己之防禦能力方能保持其存在，亦屬毫無疑義。因經濟力既為防禦能力之一，故研究經濟之科學（即經濟學）必須視經濟之效用為軍備之一部份。而由國家及民族所處之危險境地與其對於危險境地之抵抗力如何作出發點以研究之。並提倡此種經濟思想及準備此種經濟之形式。令其於平時在經濟中即發生效力，蓋任何軍備之可以應付破壞力者必在其生效之前業已辦妥故也。由此種必要之經濟形態，與經濟學之思想，於是其結果可將向之認為惟一重要者，列入次要，而向之毫不注意者，反成為經濟之重要部門矣。

德國經濟學家，將國家對於經濟機構之重大意義牽入經濟之中而加以研究者，其主張之立足點，均係謂軍備為經濟發展之先決條件，強盛之國軍乃為防禦戰禍最良善而對於經濟最適宜之方法。學者中有視國家之任務，為不僅在關切個人與全體現時之幸福，而且感覺到和注意到國家及民族應按其不可說明的本體固有的定律行事者，蓋非偶然之事也。余佛勒（Albert Schaffler）亦為其中之一人，渠於一九〇〇年所著論文中有云：『一個民族如願保證其平時之進展，則必竭力整軍經武，並保此武力。』主張軍縮者之最大謬解，在錯認集團中個體之生存與發展，與夫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即無國家之整個力量（國家之整個力量，即在於兵力），亦完全可能。至其餘之謬解，則又本於此種謬見

而發生……其實武力之爲物，卽各國政府均願盡量縮減軍備，亦不能使各民族完全不用武力。猶之不能取消有生命或無生命物件之有力量與興趣以使用此武力也。

雖有上述之結論，但科學方面（指經濟學），仍將其任務範圍限制於祇研究在平時的情況中生存之民族之經濟過程，惟因戰爭及於經濟之影響頗爲明白，故科學由其本身之出發點，將戰爭之現象視爲通常經濟過程之被擾亂，如同經濟恐慌一般。吾人對此不能不感覺奇怪者，卽同時經濟史又告訴吾人，謂戰爭係國家與民族之事務，對於公衆生活進展之關係遠較經濟恐慌爲甚。此種論斷之所以無遺跡可循者，當係十九世紀之經驗使然，蓋因十九世紀後半期歐洲方面大都係短時間之戰爭，而少持久之戰爭故也，總之戰爭在經濟學中，久已未獲得其政治與歷史所承認之地位矣。經濟學祇限於研究在平時情況中生存之民族之經濟過程之舉，如祇有平時情況對於國民經濟有意義，戰爭在國家與民族對經濟力之關係中，祇不過不關重要及例外之現象，則此舉方爲恰當。

各民族之渴望在於和平，民族間若無戰爭則頗幸福，斯二點者均不能用爲出發點以評判在民族生存中發生效用之力量，蓋歷史昭示吾人，和平渴望，常常失望，且難有更改之希望，歷史之教訓，謂有時戰爭與威力不但不少出現，而且有常常出現之性質。又謂由合理而協定以避免戰爭之舉，直至現

在完全無效，吾人常研究歷史，可知有各種戰爭之原因，並大可資以推測將來，利用政治以力求避免戰爭或限制其時常出現之舉，外表似有效果，因國民經濟甚為發達，與國際分工極為細致之情況下，戰爭常少出現故也。然而直至現在，長時期之和平（令人忘却戰爭），其結果除儲蓄力量以作慘酷大戰之用外，殊無他道。蓋戰爭有時雖可少出現，但如一出現——一定出現——則其規模之大，絕非戰爭稀少時期中之戰爭可比。在昂格斯堡之宗教和平（Augsburger Religionsfrieden），與嗣後十六世紀長時間之和平後，遂有三十年戰爭。在此較清平之十八世紀後半期後，遂有革命戰爭與拿破崙戰爭。繼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四年之和平後，遂有此次之世界大戰。總之全世界至今祇有在時常戰爭，但戰爭之規模較小及少有戰爭，或戰爭之規模較大，二者中任擇其一。但絕不能在戰爭與和平二者間，任擇其一。

上段的結論是否在將來亦生效力，此問題殊太無味而亦不能回答，蓋吾人殊無理由可以證明上述的結論不生效力也。吾人祇知軍備不充足之國家，較之軍備充足之國家更易招敵之攻擊，因此強大之軍備為最良之和平保障一語，至今尚有效力，且尚可補充之曰，『若欲戰備堅實者須先有完備之國防經濟』。即如國家不必用武力防禦時，而國防經濟對於國家之獨立亦有重大之價值，蓋（一）因其可防

禦和平之壓迫方法。苟在國防經濟方面無足夠抵抗能力之國家，則將受制於此種和平之壓迫方法而無可如何。(二)因作戰國之經濟抵抗力愈強時，則愈不能引起敵人使用制裁方法，抵貨方法與經濟封鎖也。因此由國家及民族二者之生存真象出發的經濟學必須將戰爭及武力視為一種可能性而加入其研究範圍中，此種可能性乃迫使經濟學由國家安全之着眼點以研究經濟者。無論平時戰時均有經濟行為，故任意將其中之一種作為通常狀態，而將另一種作為非常狀態，均無不可。如經濟學祇研究平時經濟則對其工作，祇完成一半。但如經濟學在平時使用之經濟定律有別於戰時之經濟定律，則固甚為適當。在過去之戰爭中，此種定律之差別已極巨大。因此經濟學感覺其係使一部份平時定律無效之一種阻礙。在近代戰爭中，此種差別之大，甚至於平時經濟條規，幾完全不能使用，而且其影響所及且將改造，至低限度，亦應改造休戰後之經濟。蓋注重點不僅在於平時之經濟有『秩序』而且須在戰時能盡其供給國家民族以物質之義務。平時狀況及戰時狀況，對於國家係同等價值之對象，因此亦係同應注意之對象。因經濟力量無論在平時及戰時均有重大意義，故政策不僅應在平時扶植之，而且應為戰爭作準備，歷史亦有國家視平時即在經濟上作戰爭準備為當然之事者，十八世紀普魯士之兩大君王，即知此點，並已從事準備，此後即漸為人忘却或少注意，但歐戰之經驗，即又重新提醒吾人注意此

層。

一個國家，如不懂視現在之任務爲重要而且由歷史的觀察，負擔將來民族生存之責任，則其政策必皆基於下列原則：即國家與民族會永遠用以爭獨立生存之原則也。此點對於國家之各種事務與一切可以強盛民族之力量均適當用之。國民經濟與國民經濟方面之政策亦屬於此種力量之一。如經濟學視其首要之任務在於力救確實之經濟防禦以作政策之基礎，如其國民經濟政策之代表人所爲者，然自保當然盼望之事。如若不然，則須以國防經濟學及戰爭經濟學作爲國防科學之部門而補充經濟學。國防經濟學應研究經濟在作戰上之意義。應研究經濟之力量及其可能性，並標示經濟力所賦與『作戰』之界限，以便國家能將原有及可生產之經濟力量，按計劃以適當之運用，用之于作戰。

國防經濟學之任務尙不止此，因用於作戰之經濟國防力，亦如其其他國防工具，尤其如軍隊一般，非平時已有準備不爲功，譬如軍隊在平時之教育，訓練，組織，武器，裝備，野戰軍之動員，以及各種戰具之準備，均非國家在平時即干預私人生活不可，國家所欲舉備者不問個人之利害如何，均必舉辦，總之國家係作戰能力之創造人及保持人，故可限制個人之權利而不問其係關於自決權或關於財產抑或關於收入其他事項。總之國家有深遠之影響及於社會生活。吾人如深知國防經濟之重要性與必能

性，則愈相信國家對於經濟界之應深切規劃，對於經濟進行途徑之應加以調整，必要時，且須改組所有之經濟力量，使其在危險時有抵抗力及支持力。國防經濟之任務，在對於平時之國民經濟儘干預，必要時，且澈底更改經濟制度。因此國防經濟學，亦須研究平時國民經濟，並可由此列出由國防經濟之要求而生出之國民經濟學理，或造成國民經濟與國防經濟兩者共同之學理，國民經濟學之首要任務在於將經濟施以準備，使其在精神及物質方面均可履行國防義務。因此國防經濟學之對象係平時及戰時經濟狀況，以及用以作戰及抵抗暴力之經濟力。國防經濟學之其他任務係研究經濟在戰爭時有何任務。確定平時經濟含有何種國防經濟能力，在平時經濟中有何種國防經濟之貨物及力量可用適當之方法以增加之，或必須增加之。再其次之任務，係說明如何轉移國防經濟力於戰時經濟中，以及必須如何使用此國防經濟力，方能使作戰不完全依賴物質之先決條件，此種任務要明瞭而不混淆之含義，蓋欲了解國防經濟學之全體及其各問題，非一字有一字之界說不為功也。最末國防經濟學尚須確定國家與民族間之關聯，國民經濟與全體間之關聯，經濟與個人之關聯，其在歷史與政治上之位置如何，此種『共同生活組織』之權利義務如何分配，其任務如何。

三 經濟・國民經濟及國防經濟

亞丹斯密斯在其「原富」中曾研究經濟力量與戰爭之關係而說明各種經濟進展之階段會有影響及於戰爭之種類，對於經濟及國民經濟與國防經濟間，並未加以區分，其未區分之原因，蓋在其所述之各種經濟階段中，無論經濟為民族之生命綫與或為戰爭之助力，均係尚未分離之整個個體故也。至其未分離之表現，則在於平時生產與戰時生產殊無若何相異之點。此種情形一直維持至十九世紀後，直至此次世界大戰中方顯然有所變更。因整個之經濟力量均有在各種戰時經濟形式中供國家使用之必要性，于是表現出為國家為民族之經濟生產力，除純粹國民經濟方面之意義外，尙另有意義。在德國經濟學理中除有認單個經濟（包括單個經濟及多數之單個經濟。）之利益與國民經濟之利益係一致外，亦有認其係相反而力駁正宗經濟學派之以自由競爭可使單個之利益與全體之利益常趨和諧之說法。據世界大戰之經驗，則有利於全體富裕之國民經濟的生產率，不盡皆可以增進國家及民族之安全。有時甚至可以妨害之。其原因有二：（一）因個人與全體，其在經濟方面之行爲，非係時常按照政治的要求；（二）因平時所要求于經濟力者較戰時及防禦暴力時不同。如將上述之整個問題，從頭至尾詳加研究

，則殊出於本書研究範圍以外。而且以後凡涉及公衆生活之各部份，與個人對全體之關係時，皆將論及之，故非本處所專研究之對象。吾人之研究對象，應限於經濟的公衆生活，而且對於經濟的公衆生活，亦不能盡述其共通或相反之點；祇能研究經濟行爲及經濟過程之效用中之有關國家民族生存而直接有關於國防經濟者。若無此種劃定範圍之說明，則乏各方共同努力之基礎而蹈歐戰時之俱有同一目的之時，政治計劃，科學思想，經濟行爲，三者各不相謀之覆轍。

按吾人觀察經濟力之各種着眼點，則經濟力有下列各種不同之形態。若視經濟力爲營利工具，爲滿足需要及養活個人之工具，則經濟力成爲經濟；若作爲社會生活之要素與全體的物質給養之組織，則經濟力成爲國民經濟；若作爲全體現時與將來之安全工具，則經濟力成爲國防經濟。每種均有其各自之目的，互相關聯，缺一不可，但國防經濟應居首要，因若無國防經濟則經濟與國民經濟皆將不能久存故也。經濟與國民經濟，應列入國防經濟之後，不過此二者亦須完全有生存力，因如無有能力之經濟與發展之國民經濟作後盾，則亦無強盛國防經濟也。以下即敘述此三種形態之分工與合作。

經濟爲維持生存必要之先決條件，而屬於人類生活之一，其目的在備置與消費各種『生活工具』但其中不但包含用物質的貨財以滿足需要，而且包含其他需要。此類需要係按文化程度個人社會、民

族，及人種之生活習慣而成爲不可缺少之習慣及必要性者，因此所謂「經濟」其含義係指行爲及方法之永遠用以備置貨物及成績，與保證此種貨物之消費及利用者也。在維持生計必須之物件爲自然界所供給吾人而聽憑吾人自由使用者，固屬極爲稀少。故必須使用或多或少之勞力與時間方能獲得之。人類由經驗及思想，可使其所用之勞力及消費之時間獲得豐富之結果。彼可使用較多之時間與勞力方獲得之，亦可使用較少之時間與勞力而獲得之。欲以較少之費用而獲得較大利益之努力，吾人名之爲經濟原則。如吾人使用之勞力、工具及時間能與收穫相抵時，則方能達到經濟之目的。如收穫超過消費而有盈餘時，則係有利潤之經濟。吾人名此種經濟利潤爲私經濟的收益率。

個人經濟之盈餘，可留爲自己用以提高一己之生活程度，或作爲交換貨物之用。至於在何處交換，則當在一定之社會制度內行之，因有家族、血族、民族及國家等之共同組合，交易遂因之可能。關於合同之履行，財產之保護，自有貨物之分配，共有財產之享用，以及其他經濟權利及義務，則由風俗習慣支配之，必要時，則由人民自行處理之，如尙不足，則由團體、宗族、統治者及國家充當調解或判決人而強迫執行之。因統治權高於個人之權利，故統治權爲施行其任務時，可課其人民以貨財或力役，尤其在防禦共同之生活區域及民族之生存時爲然。在一國之社會制度內，由交易關係及共同之

法律而聯繫的，並由同一文化，風俗及相互之幫助，而互相依賴一個民族之經濟單位，遂成爲國民經濟。

單個之經濟，亦可超出國境範圍以交易貨物，如在國民經濟內所爲者然，此種國際貿易，無論如何，均尚存在，因民族之生存不能不有國際貿易，即國防經濟頗安全之各重要國家，亦不能不有國際貿易（以後尚須述及之）至低限度在現時不能不有國際貿易。但國民經濟之真實性質，並不因之而取消。此種國際貿易，吾人表之在世界經濟，其中缺乏一種統一性，如在一國內因共同之生活、命運、法律、風俗文化及精神所造成者然。即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亦不能完成此種統一性，參與國際貿易之單個經濟，無論其貿易之目的如何均可發生國民經濟之效用，因其獲利或受損失均與全體有關，而且貿易之要點即在於此。

因國民經濟可感受單個經濟成功或失敗之影響，故私經濟之收益率大可左右國民經濟之發展。不過大有限制耳。由國民經濟着眼觀之私經濟之盈利，不盡皆可以增加對於全體極關重要經濟力。而私經濟之損失，亦不一定可以傷害此經濟力。此一單個經濟之損失，可成爲他一單個經濟之盈利。故在國民經濟中，不過係一種轉移。至於私經濟之對外貿易，如對於全體，不能輸入與其輸出等值之貨物

，則彼雖獲利，亦有損於民族經濟之財產。私經濟之利潤，如同時含有生產性，換言之，即國民經濟中對全體有益之貨物因而爲之增加時，則有益於國民經濟。在此種情形中，則私經濟之收益率與國民經濟之生產率相符合。

在國民經濟之統一性中，經濟力遂與全體發生關係。國民經濟由經濟勞力所接受之利益，同時即作爲全體福利之用。經濟政策之任務在於調解私經濟與國民經濟間之衝突，在於調解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間之衝突，而爲國家對於經濟過程之干涉，以便使其循一定之方向進行。如一國之社會情形愈簡單，則國家愈可少加干涉。因在簡單之情況中，則互相關聯之社會之統一性並未受損也。如社會力量愈多面發達，整個的社會愈分裂爲競爭之小組合時，則國家之統治義務必愈爲廣擴，而有領導，指揮，提倡，防阻，教育，懲罰，調解及統一之必要。至於國家對經濟力發展所加干涉之程度，則各有不同。因國家干涉之程度，由告誡與訓練經濟人員，用便利交通之方法，與租稅或其他方法，以影響貨物之交易及所得之分配，由保護本國商人對外國之競爭等，以至於全由國家按一轍着眼點以統制之國民經濟，其間之伸縮性頗大，可能性亦多。

經濟政策之作用有兩種概略之方向：一方面調整經濟，尋覓勞力如何方有豐富結果之先決條件；

一方面保護全體，使其不致有損害經濟之進展。至關於此兩項之例證均極豐富，可以隨便舉例：如關稅屬於第一種作用，價格調整則屬於第二種作用。經濟政策雖為國家權力之行使，但重在無偏無黨以調整單個之社會力量與團體之社會力量，以滿足國家之重要為目的。國家干涉經濟之真實原因，不在為經濟或個人之利益，而在力求由增進經濟力量及保護全體，以保證民族將來之生存。如政策時常注意變遷之情況則或暫或久終可造成均勻之情況並保持之。此時則除增進民族經濟外，尚可滿足國家之需要。此層在多數情形中均可辦到，但不能常常辦到。尤其在政府將現時全體之福利與國家之福利及民族之永遠性混淆時，則不能辦到。

因國家之職守在於庇護民族未來之生存，故彼於需要時有權先行滿足其需要，甚至損及個人與全體，亦在所不計。學者對於此種權限，自昔即有爭論。自由主義派欲將國家之任務限制於專在保護個人自由及財產，而謂聽其自由競爭之經濟，最有利於個人及全體，因之最有利於國家。此種見解，殊忽視有關國家生存及與國家不可分離之事實，即國家之力量照射於社會生活之各方面，經濟與國民經濟，自然亦不能居於例外而不被其照射之事實也。至於國家之干涉經濟，自不問人民之願意或知悉與否，因國家之強弱，命運（國家操縱命運或命運操縱國家）幸運或不幸運，有所作為或有所等待，進

步或停滯，均有關於個人及全體之命運。而不問其願意看見或閉目不見與否也。如將多數人之幸運，列於一般生活目的之前，並以之作爲國家政策之目標而提倡之，是卽錯解與看低國家之本質及其任務矣。個人及全體，社會與團體，經濟及國民經濟，均非有權要求國家關切，而實負有以其能力供國家使用之義務。國家之提倡之或遏阻之，並非因其有權要求國家如是辦理，而係因國家欲用之使其任務；並作爲達到某種重要目的之手段故也。不贊成國家干涉經濟之學理，並非由歷史之觀察出發，而係由其願望出發。彼等忘却，不但生活資源涸竭之國家與民族歸於敗亡，卽不重視與或不知道其現有力量之利用（不問其傷害，財產或安樂與否）之國家及民族亦歸於敗亡。至於深知此種歷史教訓之人，則對國家首先注意民族之將來，然後顧慮現時之願望與要求時，無需加以解說矣。

有時必須發佈可傷害國民經濟發展之判決，則殊非易事。蓋經濟之收益與全體之富裕，二者對於國家，縱有特殊之原因存在，亦不能謂其係同一性質者也。國家之目的，不注重在一般富裕之增加（其增加之方法不論）而在於國民經濟之財產，貨財及勞力而擴充，同時國家之武力在任何方面均爲之增強，民族之前途，亦因之有保障。有時自可傷及個人之利益及限制全體，但不能視爲重要之着眼點而依據之以判決一種有關國家及民族生存之事務。

因此如私經濟之利益，國民經濟之利益與國家之生存三者大都一致之國家，方為幸運。在國民經濟與國家間，亦猶之在私人利益與全體需要間之有衝突。此種衝突，在事實上較吾人所意料者為多。在資本主義時代，所有強盛之國家，其國民經濟因極為發達，但均陷於依賴其他國民經濟之困境，蓋皆以為國際分工為惟一增進一般富裕之途徑，而一般富裕之增加，亦即其惟一之目的也。至於國家及民族之安全如與此國民經濟之發展相較，則似較不重矣。此種經濟政策之結果，德國在戰敗後且瀕於滅亡時，遂不得不身受之矣。不僅在整個國民經濟與國家間有衝突，即單一之經濟過程與國家間亦有衝突，譬如輸入證制度，對於私人，對德國東部之農人大大有益，因其可將其剩餘按國際市場之價格而售與外國也。至其因此所損失之利潤，可由交出輸入證而收回之。因此對於國民經濟亦即對於全體頗有利益。因其可將暫時不需用之剩餘輸出而由國際市場輸入貨物也。但國家則有損失因國境內有數月輸出民族及軍隊在戰時所依賴以生存之儲糧也。

此種單一經濟過程與國家間之衝突，不常於經濟行為完成之日即行出現，而常於國家之利害與私人之利害分道而馳時出現，尤其在戰爭時出現。此固不能否認者也。如到國家生存關頭時，則為求生存計，自然願意將所有力量均供國家之用，如國防軍，全民族之工作能力，義務心，奮激智慧，精神

及體力，思想，物質，交通，國民經濟，天然富源，簡言之，一切凡關於致勝所必需與相宜之工具之爲國家所能支配者，均須供用。此種國防力之性質，其強度與數量，可以判決國家之命運。如無此種國防力，則亦將歸於失敗云。

測驗一國之國防力，當視其宜於戰爭與否爲度。故祇有戰爭，方能列出訓練，經濟力量之最高原則。經濟能力亦如其他所有之國防能力，須在與平時不同之情況中：亦有作戰能力，故經濟能力之發展，須在適合戰爭要求之軌道中進行，方有防禦能力及能保持此防禦能力。蓋戰爭所要求於經濟者，不僅積極之生產力，而且在糜爛及財產損失情況中，尙有消極之支持力故也。在平時係以私人利潤及國民經濟之生產率爲重要，在戰時則生產之數量較重於利潤及價值，平時經濟以求剩餘爲目的，戰時經濟則以由一己之財產能供應一切需要之不能生產或輸入者爲重。在此種情況中，方能考驗經濟能否供給國家以必須之能力。方知國家在不顧全體之願望與需要，不顧人民爲履行其義務所生出之反感，而能於不傷害經濟之抵抗力及工作力狀況之下，能及時貫徹其權力與否。

祇有能支配作戰所需之經濟力之國家，方能貫徹其意志，而保存其真正之主權。如欲以武力保障國家之存在時，則經濟之國防力必須能製造國防軍所需之戰具，必須於戰時即無外力之幫助，亦能保

持軍力及民族之力量，必須備有必需之後備，以滿足新具之需要及能供應會戰時新增之消費。在將來之戰爭中，或許祇需一部份之經濟力即足供用，但國家決不能如是設想而應想及如作戰之充備不充時，則戰爭有可以毀滅國家及民族之危險。據歐戰之經驗，則未來戰爭所需物質之廣，非用全體經濟力量供應之不可。經濟力量，如吾人由戰爭，及戰爭之要求作為出發點以觀察之，是謂之國防經濟，而與平時經濟有別。

如作戰須利用整個的國民經濟，祇有與軍備及人民生活並無關係之經濟貸財方法缺少時，則國民經濟與國防經濟之區分，似無必要，因整個的經濟均須用作國防也，然而此種分別，究屬正確，究屬必要，因兩者一在平時，一在平時及戰時，除有各種同一之任務外（雖不完全相同，但大體相同），但在重要之點，其目的仍顯然有利。國民經濟應以全體之福利為目的，應保持民族力量之健全。應使人民在其工作上有善良生活之意義。使個人有衣有食，有住及愉快，滿足其需要，生產一切必需之貨物，並提高其生活程度。如國民經濟之生產大有成績時，則一般之富裕為之增加，不但使人民有工作，而且享受優美生活（祇有節慾主義者，方不贊成優美生活）。最末並保持此個人及全民族整個的生活元氣上之增進。總之其範圍之廣，誠足為經濟政策上極重要之任務與值得國家之注意。

平時之國防經濟，對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必須顧慮其與國防經濟之艱難任務及非常情況（國防經濟即預爲留意者非常情況）相通和。換言之，即使國民經濟之發展，不礙國防經濟也。如國防經濟在非常時期禁止消費某種貨財，令生產工具不造日用品而造軍械，禁止日常嗜用品輸入，因有傷國防之安全而禁止營業獲利，凡此等等，均要求全體人民放棄其需要。而其惟一之抵償，則在與以工作之機會（此種機會，大都無限制）。國家對私經濟之干涉（強作國防之用）與此種輕微之防害（指上述各項），相較則此輕微之防害殊不足道矣。至其工作，必要時即成爲力役。但吾人固寧願又親作若干力役，而不願子子孫孫爲人奴隸也。

各種經濟除任務上之區別外，尙有重要目的上之區別，此各種不同之目的係在戰時與平時由經濟工作所達到者。私經濟在平時之目的，係除生產費後所剩之正當盈利而無傷於公衆者。此盈利係私經濟有效之發動力而爲私經濟不可缺少之監督。在國民經濟中，則經濟工作之結果，應增加財產及有益於全體之經濟力。私經濟與國民經濟，在平時情況中應以除補充消費及支付國用外之剩餘，再用以生產經濟貨財。戰時之國防經濟——戰時經濟——則另有目的：因其目的不在利潤，不在獲得國民經濟資本以作生產貨財之用，而係生產貨財，消費國民經濟財產，而給國家以得勝之工具。

在國防經濟與國民經濟間，除極端相反之目的與任務外，亦有共同之方向，足使政策易於將全體之要求與國家之認為必要者融合一致；並能調劑努力於經濟富裕與努力於國防經濟之先決條件之兩種趨向。至低限度在戰爭未定現前，總可辦到，戰爭所需之物質——其他方面亦如是——必須由經濟生產之剩餘及收益供給之，抑或由國民經濟所儲蓄之財產以供應之。在戰爭時，其經濟亦有剩餘，而利用剩餘即足以使戰爭得勝之情形在昔日歐洲諸國中，均係如是。歐戰前一般之期望，謂國民經濟可由工作之收益；即足供應戰費而無需傷及資本之說法，業已失望矣。因此必須由歐戰之經驗出發，所有之思想，均應以戰爭為鵠的，不僅消耗戰時經濟之全體收益，而且消耗國民經濟在平時所儲蓄貨財中之難於計算之部份（如鐵路材料之耗損，牲畜之銳減等）為根據而考慮之。因此國民經濟在平時情況中之國防經濟任務，係聚集國民經濟財產及生產力，以便在戰時經濟中即可用之為生產工具，抑或用之為消費貨財。如國民經濟之富裕在於國民經濟之資本，而此資本可供作戰之用，同時又係國防經濟資本，則此種國民經濟，可謂已根據國防經濟正確之原則行事矣。政府所作之軍事工作，即可記明國防經濟之基礎，與國民經濟之此種狀況，至低限度，可以一致在所有戰前之考慮中，均未計及在極盛之國民經濟中可有豐富之儲蓄一層。故強勝之平時經濟，暗藏有履行戰時經濟任務之最好保證。（Reichs

archivs Kriegsernährung und Kriegswirtschaft Bd. I. S. 416)

三 經濟國民經濟及國防經濟

三二

四 經濟之國防力

凡作戰所能利用國民經濟之處，吾人名之曰經濟之國防力，或國防經濟力，總之無論用何名詞，均無關係；蓋其所指之事實，係戰時物質給養之範圍與性質均由經濟能力決定之。因經濟力量各時代不同，而在同一時代中，各國之情形又不同，故各時代各國家均有其特殊之經濟國防力，而每次戰爭，其利用經濟力量之可能性亦各不同。

然吾人如欲因此斷定，祇現有之經濟力，賦與當日戰爭以特殊之性質（換言之，即經濟確定戰爭性質也），則蹈於唯物史觀之錯誤。蓋唯物史觀以整個社會生活之成立，形態均建築於生產情形上故也。吾人考察各時代之戰史，則知作戰不一定完全利用當日生產力之一切可能性，而係祇用為達到其目的所必須之經濟部份。另一方面，戰爭力量之擴大，其最後之界限在於現有之經濟力。以物質言之，即在於經濟之種類，不過此種界限甚廣，其在物質方面之界限，則在能維持其必需之生活為止，故戰爭殊少達到此種界限，因在未達到此種極限之前，大都因精力用盡而停止作戰故也。不過吾人研究時，此亦係一種可能性。

因此戰爭之目的，可以確定戰爭任務之大小與戰爭所必須勝過之障礙。至於對方之抵抗力，則可以決定利用經濟之程度如何。而此經濟復有影響及於戰爭之過程。給養之種類與範圍，與物質力量之種類與範圍，以及經濟對敵人破壞企圖之抵抗力均可以增加此種影響或縮小之。經濟力可以限制戰爭的物質消費。最低生活之界限亦在於經濟力中，如果過此界限，則全無戰鬥力矣。因戰爭之時間有長有短，有時祇利用一部份經濟力，有時須利用整個之經濟力，故在作戰前必須先知其所能支配之經濟力之強度如何，以及何處係經濟力之盡頭處。

確定經濟力之方法，雖已達到極高度，然而經濟之供應力即在平時，亦難于作正確之估計，尤其對作戰難以估計，因戰爭無一定之形態，而其要求與影響亦毫無限制也。戰爭之深刻印象，足以喚起昔時潛伏之力量，即最堅固可靠之力量亦能摧毀之。一方面因會戰之或勝或負，足以損失土地。而另一方面，則因困境關係可使人不注意不知悉及無價值之原料，成爲作戰之工具，而與戰爭以新的發動力。因此所有一切經濟能力之預計，可供戰爭之用者，必須在正確預計戰爭需要之條件下，方有效力。而絕非似重大小，計數目與或依據可靠之經驗以推算事務之正確。蓋此不過係應急之方法，亦如其他關於戰爭方面各種可能性之預計之不可靠也。戰爭所要求于經濟力者，亦如對其他國防力之要求，共

有兩個重要性質，以便其能支持戰爭而與以適宜之破壞工具，兩重要性質爲何？卽抵抗力及能率是也。吾人固確知此種要求之重要，但不能預言其支配之『某種力量』是否含有此兩種性質，蓋『某種能力』之好否，祇有戰爭方能證明之也。此層在武力未將真像完全暴露之前，實爲一種不定之元素，附着於戰爭而隱蔽一切可以證明經濟力及其他國防力之先決條件。故國防經濟學必須在歷史中，在現代經濟發展中，尋出可資以判斷經濟力在戰時之價值與任務之種類之依據點，並顯明若干適合未來戰爭實況之原則。但不必一定斷定將來之事件不至出乎意料之外。

古代國家之國防能力，全繫於國土之好否，民族之優點，能力以及其精神與身體上之作戰能力如何。國土與國民之良否之所以成爲國防經濟學之對象者，因其亦係經濟力之基礎，而國土之貧富，民族之強弱，大有關於經濟能力也。至於戰時經濟力之尤較平時經濟力更有賴於天然的及土地的基礎，與夫戰爭之可以造成經濟，須完全依賴本國之情況二點，以後將再敘述，故此處不贅。因經濟力須由人類支配之，戰爭時一切原料亦須由人工製造以供應用，故人類之志願，與民族之精神力量，實爲賦給經濟以真實能力者，亦猶之戰鬥力之全由人類精神興奮之也。因時代經濟力之狀況，係長時期進展之結果，至影響此種進展之元素，此處不能敘述。戰爭在文化進展之階段，均有其特殊的；由各種

原因造成而非僅由技術及經濟現象所造成的歷史。技術可常喚起戰鬥形式之變更係盡人皆知，然如技術之進步不曾為經濟所利用，則亦可不變更戰鬥之形式。當人類可由天然之自由貨財與毫無價值之原料，學習製成有用之物件及可用之工具時，此亦可利用於各民族之戰爭中。如原料相同，則能力較優者，其所製之武器亦較為優良，而武器優良者，則常可獲勝。有較好之原料並能使用之者，則常可得種種利益。有銅器後則石製之斧被淘汰，『有鐵器後，則銅質者被淘汰，有鋼後，則鐵又被淘汰。』如技術進步之民族與幼稚之民族戰爭則武器之優良大有關係。Hertz以少數用鐵器與火器之軍隊，佔領軍隊衆多之墨西哥，蓋因墨西哥所用之武器係由石頭製成者也。即使武器之差別不巨（如銅與鐵，鐵與火器，則其差別甚巨矣）則如兩造作戰者之精神相同，彼此指揮不分別優越時，則技術優良之兵器終能獲勝。

技術上之能力，可由天然之原料，製成武器，而賦與戰鬥以新形式，並可供經濟之利用而使天然物件與空間之利用為之便利。但天然之經濟力一部份，須經高度之技術方能更改之，使之造成前所未有之生活可能性。但一部份則絕不可能。因此有影響於戰時及平時之國家及民族，前途之經濟效用，大都賴於天然之情況，如土地之肥沃，牧畜地點之多寡，而少依賴在經濟中所使用之技術之結果。

雖然如此經濟仍常須供給戰爭及戰士，有時用一部份之力量，有時須用全部份之力量供給之。如戰爭係整個民族之事務，則經濟之全部力量均須供用。在荒涼之地區不能養活大民族，亦不能產生強國。食糧不僅爲個人生活之基礎，如一民族有豐富之食糧，則其人口可以增多。如與在瘠地，其人口不甚發達之民族相較，則兩民族雖有同樣之戰鬥能力，而前一民族必佔優勢云。無論任何時代，戰士與戰馬之給養均須本國或外國供給之。假如一小部份軍隊侵入鄰境，則當然希望可就地覓食，假如整個之民族出征，則至少必須隨帶若干食糧以供不時之需。如住定之民族派遣軍隊出境作戰時，則必須取糧於敵。如敵人入境，則一己軍隊之糧食，必須取給於本國。民族中能作戰之士，中止其職業而參與戰爭，則國中當然缺乏勞工。故羅馬之民兵在耕種與秋收時均返家工作而與敵人以同樣休戰之機會。如軍隊全由職業戰士組成，則必須另有勞工以供給其食糧。簡單之武器，戰士固可自製，較爲精良之武器，則須匠人製造，換言之，即須另耗一部份之經濟力也。如一國有豐富之食糧，較多靈巧之工匠，則當然較貧瘠之國家，更可供給戰士以優良之武器及豐富之食糧。

此處對於此時代之戰爭所欲確定者，即無本國之助力亦可作戰是也，但作戰之時間以經濟力所能供給者爲限。如戰爭已移于敵境，戰士不需本國供給，戰士在國內之工作，亦由在家之婦孺及奴隸操

作之，則戰爭完全不依賴本國之經濟力，如無其他停戰原因，則非至佔據地點之食糧告盡時，不致停戰。故此種軍隊之整個防禦力在于其原有之戰具，個人力量及抵抗力，勇氣，馬匹，軍械，以及其他戰士隨身攜帶之少數物件。如整個民族連同婦孺一齊出國時，則情形亦相同，因均需仰給于敵境及利用人衆以取得糧食也。

當軍隊之給養與軍械必須由本國全部或部份供給之，而從事經濟人員亦即係戰士時，于是戰爭大有賴于本國之經濟力矣。此種依賴之程度有時可至因履行經濟義務而停止戰爭或因剩餘之產物耗盡而停止戰爭。戰爭兵役之所以限于某級人充任或轉嫁與職業軍人充任之原因，除其他重要原因外，而欲使戰爭脫離依賴經濟之趨勢，亦係原因之一。此種進展，各時代均有之，其結果遂造成 Clausewitz 所謂之戰爭之收縮形態 (*Die beschränkte zusammengeschrumpfte gestalt Des Krieges*)。此種戰爭必須謹慎施行，因除軍隊外，即無其他戰鬥力故也。在現代歷史中，此種戰爭之名稱係 *Kabinettskrieg*。在現階段歷史中作戰與經濟之關係仍未斷絕，而且其關係較之其他原有而未利用之戰鬥力更為嚴密，古代，中古以及近代戰爭之用職業軍人作戰者，不乏此類例證。此種軍隊大都成立於使用貨幣之國民經濟中，而在此種使用貨幣之國民經濟中，係以求利為經濟之中心，生產係為市場而生產。因到此種

國民經濟之途徑，必有分工現象隨之，『且其交易均用貨幣，貨幣不僅為交易媒介物』，而且係一種權威，因其係得貨物之先決條件故也。

凡有軍備與或作戰之國家，則必需用錢幣以便為軍士備置武器、食糧、與散發軍餉。為儲款愈多，經濟方面愈有供給款項之能力，則愈可武裝多而且精之軍隊，與愈能對頑強之敵人作戰，或為遠大之目的而愈持久其戰。因其有錢可以備置一切戰爭所消耗之物件也。如能將戰場移於敵境，並能以少量之費用供給戰爭之需要，則愈可減輕本國經濟之負擔。公民中有一大部份可因供給軍用品而獲利，乃敵人之軍隊不致侵入內地，則其他一部份之公民所受戰爭之賜，不過係納稅以付公債及國債之利息耳。因租稅係由民族之經濟行為所獲得，而金錢又為作戰之先決條件，故所有之國防能力中，經濟力量乃為除軍隊外最重要之國防能力。

如在此種時間有不專靠金錢以建設軍隊，不管人民之安樂與否，不問經濟之損失如何，而復用全民族之力量以作戰者出現，如拿破崙然，則其威勢有如掃蕩一切之暴風雨侵襲穩健之民族一般。如文化程度相等之兩國作戰，一係傭兵，一係全民族作戰，則以傭兵作戰之民族，不得不大為增加其費用。羅馬之勝卡提歐(Kartago)及瑞典之考斯道夫(Gustavus Adolphus)其大部份之原因即在以整個之民

族作戰，瑞士自謂其打勝騎士軍隊之原因亦在於是。拿破崙第一是以征服全歐，但率爲同一之力量所擊破。（普魯士按照其模式而組成之民兵。）『自然亦有不利用整個民族力量之大將，』曾建大功，但愛惜戰鬥能力之穩慎而怯懦之指揮，必終歸失敗。

如吾人因此相信有效之作戰，必以濫用經濟的國防力爲先決條件，而節省經濟貨財與戰爭之意義衝突，是則大之誤解矣。蓋經濟力量不一定須濫用，但如戰爭之種類與目的需要經濟力量時，則不惜使用經濟力量，自甚合宜。（Carpary所著之經濟戰略及作戰一書，其意見即與此相反）。菲特力第一（Friedrich der Grosse）自然未盡用其經濟力量，蓋其用意在對多數敵人常常保持一能戰之軍隊，而此種軍隊在特別困難之期間，自必仰給於昔日盡量愛護下之經濟力量也。如彼當日無第二出路，則彼自當極力利用其國力也。拿破崙當日毫未顧惜法國之國力，普魯士在求自由之戰亦不惜犧牲一切，蓋祇有如此，方能償其損失，不過下列原則仍然有效即所費之力量較必需使用者爲多，是爲不智，而最善方法，係利用敵人以供給一己之力量之原則也。蓋一方面可保護自己之力量，或許可以增加新力量，一方面可以消耗敵人之力量，而削弱其抵抗力。故菲特力第一利用薩克遜，德國軍隊在普法之戰與世界大戰均曾利用佔據地帶之富源。拿破崙之方法，係盡量由敵國道路之兩旁獲取用物以供得

勝軍隊之用，其效用亦同，即當停戰期間，彼亦盡量使用敵國之產物，凡處於同樣情況之軍隊，均當以是爲模範。

在十九世紀之戰爭中爲（近代戰爭之先驅，其進展之遺跡，吾人今日尙居其中，）民族之國防能力復其原來之戰爭的意義，而經濟力量，開始以新的方法加強其對於戰爭性質之影響。其有兩事爲證，其來源均出自經濟：即作戰軍隊數目之較大，以及兵器之數量及破壞力之大爲增加是也。

因技術進步，於是技術在經濟上之意義，較之昔日更爲重要，故軍隊之裝備與武器，均另有多種可能性，而戰爭之性質亦爲之變更矣。時間不到百年，而步兵使用之前膛槍，卽已變爲有來復線之後膛快槍，機關槍業已發明。快炮，平射炮，榴彈炮，大炮等如與本世紀初之大炮相較，則祇不過名稱相同而效力全異。發射與炸裂原料，以及子彈之破壞力，均完全變更。此外尙有在技術上業已改善之新裝備及指揮工具。空間在歐戰前不久，亦成爲作戰區域，徵兵制施行後，軍隊之數量爲之增加。以如是精良之武器及數目衆多之軍隊作戰，於是現代作戰較之本世紀初之愈有賴有後方之給養及輸送者，蓋因戰具之靈巧與軍隊之衆多使然也。如後方之輸送不能趕上軍隊，又無鐵路交通（經濟力之一部份），以供戰爭之用，則戰鬥力增加之優點，將因作戰缺乏運動性而爲之消失矣。

此時代作戰雖較之七年戰爭更有賴於經濟之力量，但其依賴之程度究未至於勝負之關鍵，幾完全由經濟力判決之。蓋一因交戰國之情形幾完全相似，有一優點——如在Montenapoli係快槍對奧國之前膛槍，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法國Cassefor槍對快槍——即有一弊點——一八七〇——一八七一年法國之野炮較劣——以抵消之，而且製武器不足之原料與必需之給養均易由同盟國或中立國購置之。二因作戰依賴經濟之程度從未試驗，蓋或因有優越之指揮，戰爭不久即行中止，或因政治原因利於早時停戰故也。此外在正當軍隊使用新式武器之際，即歐戰前廿年至卅年之時，亦從無大戰以回答此問題。即日俄在「滿洲」之戰與巴爾幹戰爭均不足回答此問題，南北美之戰與歐戰相彷彿，實為例外。工業發達之國家對農業國作戰，則封鎖大有關係於勝負。即有物質者亦可被較優之物質勝過。不過此為一部份之現象，偶有之現象，而且遠在他方，故其不為人注意，並且在當日亦係例外之現象。

戰爭之原形，有時為一定之情形所蒙蔽，有時被人視為不可能而不畏懼甚或忘却者，乃復於歐戰時（歷史上已數見不鮮），對受驚襲之民族，復完全顯示無遺矣。一股兵役義務理想之最後結果，業已成爲事實，戰爭復爲國家整個力量之事務。軍隊與民族共同作戰，軍隊作戰於戰場，民族則在工場與田野中作戰。能執武器者則從軍，其餘老弱婦孺，則爲軍隊或爲民族之給養而工作。故亦爲國防力

之源泉，而爲戰爭服役，但僅此一點，則世界戰爭（如已實現者然，將來之戰爭亦將以同樣情形出現），固與常有戰爭之時代，無甚區別矣。但實際上則另有現象以區別此次之世界大戰於昔時之戰爭，而且將賦未來之戰爭以完全不同之形式。蓋戰爭之最後可能性，尙未發現，且其後將更爲擴大，實係可能之事實，蓋影響戰爭形式之元素，正在增加未已也。

在影響戰爭形式諸元素中，人口數目之大，並非極重要者，蓋人口多者，其作戰之軍隊固不必多也。不過人口亦有影響於戰爭之種類，因自一般兵役義務施行後軍隊之最大數量，係以能服兵役之男子數目；以及供應戰爭需要所需之男工數目爲準也。至於將來用多數之民兵作戰，抑或用少數精選之隊伍作戰，此處不必判決之——此處須留意者，即將兵官殊少有嫌軍隊太多，大都嫌軍隊太少也——但此處須確定者，卽以後用數百萬軍隊作戰之可能性仍在是也，因此在今日人口未迅速減少之情況中，必須計及此種可能性，卽以少數之軍隊作戰。而今日戰爭之外觀，亦不致有重大之變更，蓋在歐戰中，勝負攸關之戰鬥，常萃集於狹小之地區，然後用此處發展其全力，此狹小之地區，如與軍隊之擴張相較，則殊嫌太小矣。將來最關重要者，卽大部份人口均萃集於狹小之地帶，在此地帶中，多數人民均密集於工廠之附近。

由上所述已涉及影響戰爭面積範圍之第二元素。所謂戰爭面積範圍，依戰爭所影響之地帶，在此地帶中，不但戰爭之資源仰給於是，亦且以煽動敵人抵抗力爲其新目標。戰爭面積範圍之所以擴大者蓋一因整個之經濟力量均須爲戰爭工作；二因空中武器正方興未艾也。因此不但戰場與後方之距離爲之縮減，即昔日視爲安全之地帶也有危險矣。戰場仍如昔時，係兩軍判決勝負之所，但亦可在如戰爭製造用具之工廠所在之邊遠處判決勝負。蓋因戰爭之範圍擴大，於是民族作戰之意志，不僅在戰場可以攻擊而削弱之，而且可由破壞軍械工廠及截斷輸運，使前方作戰困難或竟不能作戰以影響其精神與身體而使其無作戰之意志。戰爭之基地，非復如昔時之在於糧餉與補充品萃聚之地區，而係整個之國境，蓋在國境中之任何部份，均不免有經濟關係也。當普法之戰，大部份之德國人民，仍可經營其職業，除精神上有所感覺外，其他毫未受影響。但在歐戰時則不然，祇有絕少數人不受影響，幾乎無人不因缺乏食糧及用品而感覺痛苦。在未來之戰爭，預計將無人不與戰爭或感覺痛苦。即無其他痛苦而敵人之飛機隊，亦將使無人不感覺其受戰爭之威脅矣。

第三種使戰爭新式化之元素係發生於工業化(Industrialisme)，此係近五十年來歐洲及其他少數世界部份所完成者，僅此一種元素，已足使近代戰爭大有區別於以前之戰爭而成爲作戰所不可缺少

之先決條件。各種可能性之利用，富有發明力之精神與夫工業生產範圍之廣括，遂能製造各種武器。因此不但有力裝備多數之軍隊，而且賦與物質及賦與因物質而獲得之破壞效用以特殊之意義。此特殊之意義乃近代戰爭之標幟而大有關於勝負者。多數軍隊之給養與消費材料之保存及新造，以及新需材料之時時增加，遂使經濟力量與作戰兩者關係之密切，以至於缺乏不可。昔時一部份之經濟可支持戰爭，而今日軍隊需要之增加，則非用整個經濟力量供應之不可。於是經濟隨此種進展，遂成爲極重要而不可少之國防力之一部份。歐戰前尙有人研究要如何作戰，方能不阻擾經濟及輕鬆人民之負擔，但至今日，則當計算與使用現有力量的時，民族之各階級均須使爲戰爭服役，而經濟力之各部份，亦須使其供戰爭之用。與技術緊相連接之經濟的進展，爲造成近代戰爭之形式與範圍之第四種元素。戰爭之形式與範圍係我在歐戰中所曾見，且將再見者。人口之增加，住居之密集與工業化三者，實互爲因果，蓋增加之人口可由工業以養活之。工業之所以能擴張，亦全由於有足夠之人工故也。

因經濟有重大之影響及於戰爭，故惹起重大之誤解：謂物質之工具既爲形式戰爭之形式者，故一切人類之性質，如聰明、勇敢、持久、大膽等，如與重要之物質相較，則較之昔時，已失其意義矣，其實事實上正與此意見相反，蓋戰爭之指揮與指揮去會戰及會戰時之指揮，其所要求於統帥之思想力

如此之昔時，不更有較多之要求，然至低限度，其要求亦不至異於昔日。至於眼光之須放遠大，錯誤與忽略，均將受有惡報。

關於戰士之美德與缺點亦然。一般懷疑者均忽視消極性情之惡果（如脆弱、不留心、懶惰、無紀律及怯弱之惡果），並視積極性情之價值為無足輕重。其實在物質戰中，此種批評，殊無意義。蓋指揮新式之散兵連作戰，較之率領昔日之步兵連作戰，更需智慧，在高空駕駛飛機攻擊敵人，較之以舒適之快步向敵人進攻，更需勇氣。在坦克防禦砲火力之下，駕駛戰車，較之昔時利用騎兵向步兵陣襲擊，更需胆量，在火力與毒氣籠罩下之陣地施行繁難之砲兵射擊，較之七年戰爭時用營砲攻擊敵人，自更需要胆識。總之需要一切精神與心靈上之性情，以應付此非常之新式戰爭。五官並用，注意目標，務期損傷敵人，必要時殲滅之。

因此在作戰方面，對於精神上之力量，必須較前加倍培養。並須訓練將來能勝任戰爭之國防人才，而且其訓練不僅限於挑選之人員或軍隊，且須普及於全民族，蓋在新式戰爭之損傷，如戰爭為期甚長時，必須復由整個民族中之未受軍事教育者補充之，而且此種補充，如欲保持戰鬥力時，則非在精神方面極為健全者不可。即量少而質優之軍隊，亦不免受重大損傷，故必須時常由挑選之戰士補充之。

。蓋因依據戰爭之經驗，榴彈之破片與毒氣之烟霧，固不問軍隊之質量如何（言不管質優質劣，遇之者均同歸於盡也）、而勇敢作戰者，常較之怯弱者固易于中彈故也。若我人最末尚顧慮不作戰而祇由其工作以盡其國防義務之人羣，必須有一種精神使其能耐苦，能抵抗危險並能盡其應盡之職責時，則惟一之結論，係新式戰爭所要求於個人及整個民族之精神上之力量者甚巨。蓋因其利用物質效用與經濟力量故也。

五 國防安全性及經濟組織

凡欲在戰爭時保持其存在之國家，均有在經濟方面作戰爭準備之必要。但經濟方面戰爭準備之途徑甚多，亦猶之國民經濟之有各不相同之種類也。因此各國之詳細準備方法必互相違異，蓋各國有各國之情形與其獨自之困難也，雖然如是，但仍有適用於各國及各國民經濟之原則。此種原則係由經濟的本質，由戰爭的本質，由近代戰爭之種類與其對於經濟之重大要求所必然發生者，且係評判經濟的國防力之準則與經濟的戰爭準備之出發點。本書祇討論戰爭準備之基本問題，因祇有基本問題，方屬於國防經濟學之基礎也。至其他一切實際的，與每一國民經濟與每一生產力所應特別審慎之事項，則係實驗的國防經濟學之內容而成爲國防經濟政策之對象，但以非純淨技術性質之屬於國防經濟作業學與貨物學及國防技術者爲限。因此本書祇敘述整個的經濟生產力，必要時將廣範之實業部份視爲生產力之一部份而敘述之。

國防經濟之基礎首在天然寶藏及經濟之生產種類。而由天然之經濟可能性及人類支配此可能性之思想與意志決定之。有時在此一國，用此一種經濟制度頗爲適用，有時在彼一國則須用彼一經濟制度

方爲適用。但經濟制度無甚關係，重要者厥爲此種可能性之認識與利用耳，但經濟之構造與支配此種構造之思想大可影響於經濟對國家之情形，而便利或困難經濟之助力。故此亦對於國防經濟基礎亦有重大關係。

現時世界各國之經濟生活及支配此種經濟之思想，無論其區別如何，但有一共同之方針，即擴充國家對於經濟之支配力，而根本更改原有之經濟制度是也。吾人現正處於此種進展之過程中。預料將來之經濟形態其外表將與歐戰時及歐戰後數年之外表無重大區別，而另一方面則舊有之形式益求其適合變更後之國際貿易，一般人對於國家，民族及經濟間關係之觀念，業已表現出明白之變更，因有此種情況戰爭準備遂爲之困難。蓋對於視察經濟能力之眼界爲之窄小故也。但另一方面，則又較昔時爲便利，因國家已能行使其權力於經濟界，而經濟界亦樂於受支配故也。適用戰爭準備之第一個先決條件，係確定整個戰爭需要之範圍與種類，而整個戰爭需要之範圍與種類，與按各種不同之戰況以計算之。

但避免預算大小之危險計，故預算需用時，當以極大之需用爲準。所謂極大之需用者，即國家永久仰給一己之力量而無需外國之幫助是也。將戰時需要之數量，與整個經濟力在戰時所能生產之數量

相比較，則可得戰爭準備之首要基礎，並可指明平時國民經濟之弱點。此種弱點，如國家欲作戰爭準備，則必須排除之。

各國之經濟的國防力之種類，究宜於戰爭之任務與否，最好視國家為經濟單位；按其經濟的基本性質及其生產力之特性，分國家為農業國、工業國、商業國，如國民經濟學所分者然，則宜於表明其宜於作戰與否，每一國有各種不同之生產種類並行，則可名之為農工業國，工商業國及農商業國。此種名稱祇有在尚保持有一種經濟形式之國家中，方能概略的標示其經濟形態。並在其他國家中，則須詳細認識其整個之經濟生活後，方能認識其經濟之特性。

在近代之戰爭中，如不須外力援助，僅以一己之力量作戰而保持其獨立之生存時，則須有下列之先決條件：（一）本國之農業足以養活軍隊及人民；（二）無機及有機原料均有；（三）有技術上極發達之工業，其生產力在質量上均佳者，並有適當之人力、交通工具及分配設備者；（四）具備一切情況之為多方發達之國民經濟所具備者。

片面發展之國民經濟，必僅佔有此等經濟的國防力之一部份。農業國祇有農業，工業國祇有工廠，商業國祇有世界貿易之工具，餘類推。而每一缺乏之部份，均係保證國防安全性之經濟力。故農業

國亦如工業國，商業國之不能用一己之資源作戰。但如有協約國互相補充力源，或有其他方法羅致資源時，則又當別論。總之此種國家如無外力幫助，則不能對付經濟力方面有多方發展之國家作戰，而保持其獨立。在經濟方面有多方發展之國家，即無需作戰，而保持其獨立。在經濟方面有多方發展之國家，即無需作戰，亦可屈服工業國及商業國，蓋因有效之封鎖，可使糧食不足之商業國，於存糧完盡後，失敗無疑。農業國之抵抗力比較長久，蓋敵國封鎖雖可斷絕其武器之輸入，然究不能斷絕其糧食也，故農業國祇能用兵擊敗之，其抵抗力以其所存之物質的戰具為限，如物質戰具告罄，即歸失敗。祇有在糧食與物質戰具兩方均能自給之國家，如真正之農工業國，方有足夠之經濟的國力。

在資本主義時代，頗少有保持純粹經濟形式（如農業，工業或商業）之國家，至低限度在世界上較重要之國家，不能保持純粹之經濟形式。其次地廣人稀農地極廣，且由本國之富源即能造成強大工業之國家，實為國防經濟在理想上最安全之國家——美國及現時之蘇聯即然。美國因地勢關係，頗難受攻擊，蘇聯雖可受攻擊，但難於受損。至於歐洲之小國及強國所處之情況，則大較困難。一方面有偏於農業之小國（如匈牙利、布加利亞、羅馬尼亞、猶哥斯拉夫、拉特維亞、愛沙尼亞與立陶宛），有偏於農商之小國（如荷蘭、丹麥與挪威），與或有衆多人口而食糧不足之工業國（如瑞士、奧國與

比國），以上各國，且均有各種國防上之弱點。而另一方面歐洲強國中，一部份之工業極為發達，除工業產品外，且尚有或多或少之農業，故尚具有不少之經濟力，但亦同樣無足夠之經濟國防力。

歐洲強國中，其最強最古之國家，初時建築其工業於本國所產之炭鐵原料上。但原料之需要隨工業產品之增加與改善而大為擴張，因之本國所產之原料不惟數量不足，而且質量亦欠佳。故如不讓本國之工業落於他國之後，則自必輸入外國原料以補充本國之不足。工業擴張，於是遂能與時上漲之人口以報酬優裕之工作，且同時上漲之人口亦給農業以生產糧食之鼓勵。但農業生產率絕不能似工業生產率增進之速，故無論如何設法求糧食與飼料之自強——如尙可能時——但總不免由外國輸入或多或少之糧食與飼料也。由此種進展，於是國土之出產有兩方面均嫌不足，即工業生產之維持，大部份仰給外國原料，而人口之大部份必須依賴外國之糧食爲生是也。

如對外貿易，對於必需之輸入，可無困難即能辦到，而對外商業又能將國民經濟作爲交易用之財產部份增加時，則必需之輸入，自然愈能辦到。但歐戰即證明國際貿易關係，絕不讓此種情況之毫無阻礙的存在。假定即無戰爭，亦有可以妨害通常國際貿易情況之事實，近數年來，極爲明顯。在今日情況激變之下，如尙有足夠之可能性（雖然係已限制後之可能性），足以備置必需之用物，則在戰時

，自亦可以設法保持此必需之輸入。但如海口與邊境一經敵人封鎖，則仰賴外貨輸入之國家，遂處於歐戰時德國所身受之環境然。至他國是否能與德國同樣之情況，雖不能確定，但總係一種危險之可能性，則毫無疑義矣。因此經濟的戰爭準備之首要任務，係培養抵抗『輸入封鎖』之能力。

如僅有抵抗輸入封鎖之能力，則不過僅辦到『經濟的防禦能力』之一部份，如經濟的國防能力，未含有抵抗敵人兵力之可能性時，則此種經濟的國防能力，殊嫌不足。故必須另有一種能力補充之，此種能力係在自守時能供給與敵人兵力及物質能力相等之武力。在欲勝過敵人時，能供給較優於敵人力及物質能力之武力。但經濟能力，並非隨便可以辦到此層者，蓋因經濟係按另自之着眼點，而經少按特殊之生產如戰爭可要求者，以組織成功者也。故經濟必須時常作國防準備，並保持此種狀態，以便於最短時間內，即能適應變更後之任務，而將平時工作之方法，轉變為戰時有力之作戰工具。故經濟的戰爭準備之第二任務在於造成為戰爭之特殊目的用之經濟能力。

如政治方面，對於一切政策，尤其軍事建設，外交政策以及整個的經濟政策，能顧慮國防經濟而有一致之計劃時，則以上兩種困難問題之能有完滿之解決。外交政策之首要義務，係使國家在軍事與國防經濟無把握時，能避免作戰是也。因或戰或和之何決不能按弱國之意思行事，故能否設法獲得外

國之幫助而造成作戰之優良的先決條件，對於因種種原因而缺乏獨立安全性之國家，大有關係，至經濟的幫助，自亦屬於此種條件之中。凡四境均有鄰國包圍之國家（如瑞士，奧國，匈牙利與捷克），則保持輸入道路，以便由中立國購置缺乏之貨物，對於可以操縱輸入道路之鄰國，必須設法聯絡。此二者對於受包圍之國家實為有關生存之先決條件，亦猶之據有海岸之國家之必須使其海軍通行無阻也。

因此在聯盟政策上，對於同盟國不應僅估計其軍事與財政力量，而且須預計能否獲得其經濟之援助，如戰爭原料及糧食等之供給是也。有海上霸權之強國係最好之同盟國，有時為得其幫助計，須受相當損失，但終歸可以取償，且如僅海路尚通時，則其他各國因貿易有利可圖，自樂於供給作戰之國家以所需之原料也。又外交政策須擇經濟力足以補充本國缺點之國家而與之聯盟。此種希望在農業國與工業國間之聯盟最為明顯。蓋農業國可供給工業國以糧食，而工業國可供給農業國以軍械而相互補助力量故也。

但國與國間，利害關係為重，即由同盟而獲得國防力之國家間之利害，亦常不一致，且平時所結之條約，戰時不一定即遵守之。故外交政策對於國防經濟之安全性，祇能在條件下方能保證之。即海

戰公約，由簡短之國際聯盟史觀之，亦不可靠。各國對於國際公法，在於自己有利時，則遵守之，否則，不願遵守，且亦出有強權，其力量足以強迫全國遵守國際公法，或願意強迫各國遵守國際公法者。

軍事建設如同時能多方顧慮國防經濟之危境，則較之外交政策更能保障安全。不懼封鎖之國家，則其軍隊祇須能防守邊境即可。如因斷絕輸入，其人民便有生命危險之國家，則必力求戰事之迅速解決。蓋因既不能輸入原料，糧食，而本國之產品又不足用，則其消費之力量，祇有用儲蓄之貨財以補充之。故如戰爭不在儲蓄未告罄之前解決，則物盡力竭，非敗不可。欲求軍事勝負之迅速解決，則其必不可少之先決條件爲：（一）盡力養成戰鬥力最強之軍隊；（二）預擬作戰計劃；（三）養成善於作戰及將兵之指揮官。但作戰計劃，如不致違反重要之任務時，須力求擴充經濟區域至國境之外以作持久戰之用，如此層可能辦到時，則須保持至原料國，至富有經濟力之國家的聯絡路線。但無論外國來源如何可靠，均須在一己之國防經濟力中求安全而勿依賴外人。

六 國防經濟與經濟政策

因國防經濟必須利用經濟方面之貨財，而國民經濟之生產力亦即國防經濟之生產力，故培養經濟力之經濟政策亦係國防經濟之重要對象，蓋因保護與增進生產力之經濟政策亦同時有利於國防經濟故也。何以言之？蓋因平時之產品，大都亦為戰時所需用，故產品之多乃為國防經濟之重要成份。

一國之政治力量，係建築於兵力，建築於衆多之人口與強盛之經濟上。如經濟之能力薄弱，則大可削弱政治力量。有時尚可損失人力（如人民出境是也）。故經濟政策之任務在於保持經濟能力，保護國產，如此兩項有成績時則尚可獲得或造成工作之機會，而對於國防經濟亦大有關係。如一民族，其人口增加甚速，則可壓迫國家，並與以擴張威力之機會。由此種威力，除可獲得其他利潤外，尚可加強其經濟力量。如經濟政策之目的，在於提倡國產以加強經濟力時，則經濟政策亦可成為國防經濟之工具，而增進國防之安全。保護國產，防止外商之競爭，此亦為經濟政策之任務。昔時係用關稅以完成此任務，而少使用輸入禁止法。蓋完全不用外貨，有時可以削弱國產，蓋因競爭常可刺激本國之生產成績，使之超過外人，設全無競爭，則可使本國之工業安於現狀而不進步，尤其在質量上，不能

進步。故靈敏之國家，常企圖使其關稅低至於可以使本國之生產足以抵抗外國優越條件下之生產，而不使關稅高至可以使本國工業不努力前進。

如上述經濟政策之結果，使生產增加，以至於本國不能全數消費，而必須向外國市場銷售時，則此種進展對國防經濟亦有利益。蓋因已造成戰時供應上升之本國消費之生產力故也。此層不僅適用專門之軍械工業，而且適用於一切與戰爭有關之一切生產。在歐戰前，已有國家因輸出軍械之故，其生產力之一部份已大為增進。商業條約之可便利國外銷場者，亦間接有益於國防經濟。關於分配市場之國際協定如因此獲得銷場，增加生產力，與即或祇能保持原有之銷場，因而保持其原有之生產力時，亦均有利於國防經濟。任何縮減銷場之條約，如生產力因之凋敝，或在戰時須費力極多，方能恢復以前之生產力時，即均有害於國防經濟。如本此種着眼點，則力求保持原有之輸出或於可能時力求增加輸出，不但有益於社會政策，有益於經濟，有益於外匯之收集，而且大有益於國防經濟。

輸入問題，亦如輸出問題之大有關於國防經濟。其關係不僅在消極方面之數點，如國防安全之因依賴輸入而薄弱，而且輸入亦為補充國防安全之工具。輸入與輸出實互有關係，因外國對於輸入貨物之價格，常須以輸出之貨物作抵，方能購買外貨也。但在國防經濟方面，較為重要者厥為下列事實

即若於生產力純粹依賴外國原料，故保持此生產力，即非輸入原料不可之事實也。此種情況，對於國防經濟，實大有害處，蓋因本國缺乏此種原料正足以危害國防安全也。此外此種原料之輸入，亦有一種積極之價值，如吾人將原料分爲瞬即消費之原料，與或非瞬即消費之原料兩種，則其價值自極明顯。屬於第一種者爲食糧與飼料，爲時不久瞬即耗去者是也。因此食糧輸入，如其目的不預備糧食，而係本國農產不足用時，則對於國防經濟大有妨害。不特此也，且尚有因糧食輸入，而不能購置其他耐久原料之弊矣。

至於工業原料之輸入，則又當別論。工業原料中亦有經消費後完全消滅者——如汽油是——故其輸入有害於國防經濟。但亦有多數之工業原料，須經數年之久方能完全盡者——如棉花，皮革是——亦有幾乎永遠不能耗盡者如銅是。此種戰爭必需之原料爲國防經濟上極有價值之輸入品。故如本國不出產時。則由國防經濟方面之原因觀之，絕不能阻礙其輸入。國防經濟對於毫無製過之原料，自然極表歡迎，但如爲某一定目的業加製造後，亦有價值，因大都尙可改造以應戰時之需要也。比如橡膠及由工廠與其他廠所採取之節約金屬（Sparsmetalle）是也。

最末尙有第三種無傷于國防經濟，而且一部份尙爲國防經濟所歡迎之輸入。比如某種原料，本國

雖屬富有，但其開採所耗之人力，用於他途，較爲有利，故如此種原料可由外國以優良之條件購入，並且在戰事發生時又能使此種無利潤之工廠，復行開工時，則其輸入，毫無傷於國民經濟。亦有本國儲藏不豐之原料，如盡量開採，則經若干年後即將告罄者，故如由外國輸入是項原料，而愛護本國之寶藏，則由國防經濟方面言之，實爲合宜之處置。假如盡量開採，則大有傷於經濟之國防力矣。

由上述之各種原因，於是經濟自主之思想亦得一完全不同之外觀。經濟自主之思想，在國防經濟方面觀之，確係一種理想之狀態。在今日之技術情況，與今日之自然科學情況中，則自足之國民經濟，祇有國境內有各種必需之寶藏，而幅員之廣乃至兼有寒溫熱各帶之優點，方能實現。因殖民地遠距祖國，而且直至現在，祇有一部份之原料係用人工由殖民地運輸而來，故歐洲諸國，其建築於自然寶藏上之經濟自主，在完全未變更其舊日習慣之生活前，殊不能辦到。在未辦到經濟自主之前，則國防經濟必須以現有之情形爲準。且須在國防經濟力求在重要部門，須免除外人束縛之下，亦必須默察現狀而確定不能自主國，茲因外國在平時之自由封鎖，在國防經濟方面所得者甚少，而所失者甚巨。吾人試一設想，假定德國在一九一四年前之四十年間均無輸入，而於一九一四年加入世界大戰後，乃又被迫而不得不於大戰之四年半期間消耗各種原有之儲蓄，則知如無前此輸入，其結果實不堪設想，而

德國之必將迅即精疲力竭，則可知矣。最後，吾人不應忽視者即避免仰給外國重要戰料之國家，如與自己不能製造工具即便仰給外人之國家相較，則不仰給外助者，在國防經濟上殊有害處。

除傷害外，一部份之經濟政策，亦與國防經濟有關，一部份且與國防經濟相符合，屬此者，如一切培植國內經濟之計劃之與國防經濟有關者是也。本書祇能敘述此種計要中之一小部份之與國防經濟緊接相關聯者。

第一如近年有多數國家，均極力企圖創設本國所缺乏，而在國民經濟方面又極重要之生產力——尤其是蘇聯已建有大工業。第二如利用化學及技術，製造同等之原料，以代替本國所缺乏原料。此層為德國所必須採行者。最末，如一切方法，其目的在於將各部門之生產力，設法改造對國民經濟極重要之貨物，而以過剩之生產調劑不足之生產，此層現時，亦為德國所採用者。

由以上數點，即足證明經濟政策大可實現國防經濟之任務，因此吾人不得不聯想國防之安全，是否可用經濟政策之方法以達到之，實際上，如國防經濟之重要性與國民經濟之利益相符合時，則大部份均可辦到。在今日經濟改造之過渡期間，與為戰爭生產或為平時生產之區別，尚存在時，則國民經濟之培養與國防經濟之培養，二者間之界限在今日尚未消除，一部份即在將來亦不致消除。

因經濟政策之目的，專在發展經濟力，而國防經濟之目的，則專在戰爭之供應能力。故國防經濟欲造成一切生產種類，均俱備之經濟情況，因之，較國民經濟所要求者為多矣。在國民經濟一方面，如無其他原因時，例如有強盛之工業，足以養活民族而以輸出之工業品掉換外國糧食，則認為滿足。但在國防經濟方面，則必辦到本國之農產足養活國民，而工業仍可供戰爭之需要，方認為滿足。在國民經濟方面，如農業係片面發展，一部份特別發達，而無利潤之部份，則忽略而不注意，某種農產過剩，而某種農產不足用，非大量輸入不可。然在大體上言之，殊無若何之關係，至於國防經濟，則力求具備各種需用之產品，重要之糧食，絕不能仰給外人。經濟政策要求有利潤之經濟及生產的國民經濟，而不顧慮貨物增長之來源如何。國防經濟則要求一種按安全之着眼點與能應付各種需要而組成之經濟。在此種經濟制度，雖然亦有調劑之可能，但其中當有若干頗少利潤之經濟。此不一定比較自由經濟缺少生產性，蓋其重心不在較高較低之錢價，而在生產之有益的貨物之整個數量也。

在經濟政策的範圍與國防經濟之戰爭準備的範圍間之界限，時常可以移動。假如經濟政策，可用其方法以顧慮國防經濟的必要性，而向來專屬於國防經濟的事件，迄後成為國民經濟之對象時，於是兩者之界限為之變動。如果由國防經濟的必要性所創造的生產力，或原料可為國民經濟所利用時，比

如由空氣中取窒素，則兩者間之界限不復存在矣。此種進展對於國防經濟祇有利而無害，蓋因在有多種目的之國民經濟中所造成之新力量，其所費不大，且較之在祇有惟一目的之國防經濟中所造成者，其基礎更為寬大，總之，如國民經濟，自己愈可以彌補一己之缺點，則國防經濟之安全愈易辦到。因此經濟政策之重要着眼點，厥為二者使國民經濟之利益與國防經濟之必要性緊相吻合，而造成國民經濟與國防經濟力間最高度之『一致性』*Orientitat*。

七 經濟力之戰爭準備

國防之經濟基礎，雖由與經濟政策之合作而大為奠定，然而國防經濟方面之準備，仍有極大之任務。其所以尚有任務者，蓋在國防之安全性上，常有為經濟政策所不能彌補之缺點，且國民經濟與國防經濟之目的不同。而平時適合各種目的之組織形式，必須與專為戰爭之組織形式相異故也。

第一種彌補國防經濟缺點之任務，最為困難蓋：（一）因在平時，欲認識弱點，頗非易事，而且此種困難常於戰爭時始發現；（二）因必要之處置，大有影響及於整個之民族，於是人民之反抗與當局之躊躇，隨之而生。此種缺點可以傷害國防經濟之抵抗力與供應力，有時甚至因國防經濟之抵抗力甚弱，而不能利用現有之供應力。吾人試一考查工業極度發達國家之情況（作為例證而說明之），其農產遠不能供給其高度之人口，即使當局盡力設法提倡農產，而亦不能如願以償，蓋因面積與人口之比例，相差太遠故也。因有此種高度之人口，遂不得不仰給外人。即使從事儲糧，其可能性亦屬有限，因戰爭之期間，不能預料，故儲糧亦無法計算也。且此外糧食尚不能久儲，其堆藏與保管，因數量太大，且用費極昂，甚至有時為國家財力所不能擔負。即糧食之需要，本國已可供給一大部份，而祇

需輸入一小部之國家，亦有多數尙待解決之事務。由國防經濟着眼點之農業政策，大可改善食糧之狀況，在良好情況之下，如能利用科學方法，尤其技術，化學及植物學上之研究，以及其他方法時，甚至可以免除糧食不足之弱點。農業政策，必須強使土地之利用，能至如其可以利用之程度然，必須改良土地與開闢新地。必須用適當之規條如分級價格表以阻止距市場較遠之土地，其耕種較之交通便利之土地，較爲不動。而且不應畏縮而不用相宜因價格調正及價格增高以提倡必需產品之栽種。因農業方面產品之變更與增加，有時須費時數載，而且對於某種要件不能供應，故在國民經濟方面或許有無利可圖之補充處置，而在國防經濟方面，則係大有功效之補充處置。『此種處置中之最重要者，厥爲預備一定數量之食糧與飼料是也。至於應儲若干，則當視情形爲準。所有一切化學及植物學試驗之可以發現新飼料及改良種子者，國防經濟對之自必盡量幫助，毫無疑義。如有認爲此種處置之費用太昂者，則當念及農業方面之助料（如飼料等是），其由本國出產者，如以長期而論，自較外國之廉價產品而在緊急時即不能購得者便利多多矣，如在平時即盡量使用昂貴之方法（言寧可費錢而自行生產也）自不合算，但必須保證在受封鎖時，本國良好之種子，尙能足用，而且尙能製造代用品以供用，如人造肥料是。

在工業方面，應先行創造自己所缺乏之生產力，此種生產力當然為國防經濟所需，但不一定，即為國民經濟所需者。假如對於一種工廠，在平時不能使其生產國民經濟所需之產品以利用之，如戰前私人兵器工業之一部份設備然，則除全體負擔此種損失外，殊無他法。

較上述更為嚴重，且更難解決之任務，厥為原料備置問題。假定戰爭可用平時裝成之戰具及裝備以施行之，而可免避大批重新製造，如昔時之戰爭然，則原料備置，殊不費事，但平時所製成之大量武備，如與今日巨大之戰爭需用相較，則殊嫌太少，蓋因物質在會戰中，與在戰爭破壞力所達到之地點中，均迅即消費，而新戰具又常引起新需要故也。工業方面之製造力，如有足夠之原料與一定質料之原料為戰爭所必需者，供其使用時，方能應付未來之大量需要。因此必須在本國提倡此種原料之生產，或能由其他原料代替之。如兩者俱不能時，則須預行儲備。

最重要之原料——尤其是煤鐵——祇有一小部，可由他種原料代替之，且亦無法預儲，至低限度，不能大量預儲至可供長久戰爭所需之數量，故如蘊藏煤鐵甚少之國家，不能單獨對物質優勝之國家作戰，且在嚴重情形之下，將不能保其主權，蓋武器為鐵所製成，而鐵又非煤不能鎔化故也。民族自然可向他國購買武器，但無煤則不能重製已毀之武器，如自己之土地，雖有葡萄水果，而無鐵礦，則

如舊武器破壞後，遂完全不能再製新武器矣。

他如作助料不可缺少之原料，但其所需之量有限，如非鐵類之金屬時，則又發別論。因此類金屬之一定數量之儲蓄，無若何不能解決之困難，而且必要時，一部份，可用他種原料代替之，一部份，可由已製成後之物件中取得之，故如邊境暢通，則此種原料之無阻礙的輸入，極有意義，返原之金屬（言將已製成物件後之金屬，又再鎔之為金屬也），如經必要之製造後，大都完全可用，假如因其缺乏，而用代用原料時，則有傷於產品之質量矣。故重要之國防經濟任務，係詳細調查地內之寶藏，確定其儲量，並且準備開採下列原料：即在國民經濟方面言之，雖無開採之價值，但在戰爭時（此時不重在經濟價值而重在重要之事項）有極重要用處之原料是也。其鐵少之部份在良好情形之下，可以補充之。

第三種係需要極多，而為植物方面所供給之原料：該原料因氣候關係，祇有在相宜之地帶方能生產，或因地質關係，本國不能生產者，故歐洲諸國，對於此種原料，大感困難，屬於此類原料中之最要者，厥為紡織原料及石油是也，因吾人對於此類原料所需之數量極大，故如用他種豐富之原料，以人工大量製成此類原料（如石油），而技術與經濟又兩俱許可時，則國防經濟，減免一重大之負擔矣。

。對鑒於某物件之重要，而認為下列原料，亦有用人工以製成約略相等之原料的研究，自然國家負有與以幫助之義務。如紡織原料，橡膠以及其大量生產之植物料是。至其所需之費用，須早時發給，蓋因製造，如在技術方面可能時，則大都在經濟方面，亦可能也。即如在經濟方面其人工製造頗不合算時（言其成本過昂也），而此種研究，亦未為浪費公帑，蓋因在現時，雖覺不值，而或許在將來有益，在戰爭時則一定有益無疑。

第二種任務係將平時之生產力改製戰時產品。此種任務，必要時，祇係技術與作業組織方面之問題，但亦有一般經濟方面之顧慮。蓋因生產任務之分配於各工廠，復由各工廠分配於各部份，實為國防經濟所應支配之事務。何者必須由各工廠製造之問題，祇有國防經濟力，方能決定之。至於何者應行生產之問題，則由技術解決之，由平時生產改為戰時生產，大都係關於具體事件，且須個別辦理，故必須作有效之準備，以便在短時間內，可以開始為戰時生產。人工動員（須與國軍共同分配）製造種類之正確認識，必要之工具，學識，機器之準備，與足敷一定時間使用之原料的存儲等，均係由平時生產改為戰時生產之先決條件。但由平時生產改為戰時生產，必須經或暫或久之時間，故至感覺戰爭用品之增加時，尤須經較長之時間，因此在平時，即須準備戰爭用品，其數量以能供給由戰爭爆

發，直至新製足以供用時爲度。

最末一任務，即將經濟改爲適宜於戰爭特殊目的之形式，此殊難按照合於各種情形用之模式以解決之。假定經濟力之構造已適合當日之法律，與一般對於經濟制度之意見時，則生產之改變，殊有不利之影響。故爲用現行之經濟制度，即可達到國防經濟之目的，而無需更改舊有之制度，則大有利益。但是否可常避免經濟形之變更，依處理歐戰之經驗——則實成爲問題。卽似毫無缺乏之美國，亦不得干涉經濟生活。蓋因生產非按國家之需要，而係按有先利潤以爲標準故也。如有缺乏之國家，則分配之組織卽不能避免，換言之，卽不能使用極度干涉人民生活之處置也。爲現在感覺缺乏，而久後必須使用一個經濟力量，以判決戰爭之勝負時，則除由國家統制貨物之生產與分配外，毫無他法。

如經濟在平時，卽按照國防安全性與供應需要之着眼點而規劃之，如德國以國社主義所貫徹之經濟機構然，是爲極明顯之優點，並遠較他國進步。此種狀況，祇有在平常時，其國民經濟已受中央指揮部之監督者，方能辦到。但不能隨處皆可，或不過某部份受局部監督。因德國鐵道均屬國有，故重要交通工具之動員，易於施行，至內河航行，則殊不能盡量利用。因此如經濟力在平時狀況中，尙未綜合成適當之組織時，則國防經濟，必須準備一種可以貫徹國家意志於最細微之生產力，並能聯合各

種生產工具俾爲戰爭目的而工作之組織。每一消費，如非直接或間接爲戰爭而消費，則當急需所有
一切工具之時間中，殊不能聽其成立。凡戰爭所不需之生產，應即停止，而所有餘力，均應用以製造
戰爭所需用之產品。至於此種嚴酷處置之可以引起反抗及發生多數疑慮，實係必然之事也。認定祇有
戰爭之需要，因而祇能生產作戰所必需之物品，實爲國防經濟所應達到之要旨。

國家係最高之作戰主體，爲惟一負責，惟一有力，而能將軍隊，民衆及生產力三者組成爲有紀律
之作戰集團的機關。戰時國防經濟之指揮，即戰時經濟之指揮，亦爲國家主持，在國防經濟方面，亦
猶之國軍的組成，亦猶之在整個政策中，凡在戰時應作指揮人員者，均須於平時即作準備，或至低限
度對於作戰器具之組織，行使重要之職權。作戰最高指揮部是否將國防經濟之準備及戰爭經濟之指揮
，二者由軍隊中或經濟中收爲己辦，此則純係事實問題，殊無一定之原則。經濟學家須諮詢軍事人員
，而軍官亦不能缺少經濟學家之幫助，但負責辦理國防經濟者，須認清戰爭之需要與經濟之可能性。
須能反對一切私人意志及有害之集體自私主義，而貫徹國家之主張。路易佐治 (Lloyd George) 對此
雖非專家，但頗了解此層。在德國方面克治 (Koenig) 以一軍人而勝過經濟家洛茲南 (Rothemann) 。
在最高級指揮部中，清晰之頭腦，大公無私之精神性質，堅決之意志，較之技術上之能力及事務上之

經驗尤爲重要。

祇有在平時卽有良好準備之國防經濟，方能在戰時成爲戰時經濟而完全施行其任務。爲國家被迫而出於一戰時，卽戰時法律不但適用於軍隊，適用於民衆，而且適用於經濟，平時法律卽失其效力。斯時所有能製造貨物之經濟勞力，均不能用以作獲利求富之手段。雖有謂利用國家之困境以成一己之私利，並非資本主義之變象，而實係資本主義之基本觀念的正確結果，並成爲資本主義的敏活行動之富有利潤之沃地，然而此種說法，並不能證明吾人應得戰時利潤，充其量不過證明資本制度之不相宜事。在整個戰爭時間中，戰爭並不能造成新價值，祇能消費舊價值。因此個人所得之利潤，卽等於奪取國家及民族必需之生活品。在平時經濟中，私人所得之盈利，乃爲其新造價值與冒險生產之代價，蓋其產品之有利與否，當視市場之收容量與變幻之購買力爲轉移也。至於戰時經濟，則係按一定之計劃工作，而無平時所有之危險，蓋國家爲最可靠之買主也。故在戰時要求多於平時之盈利，殊屬完全不正當。在平時經濟中，個人對於全體雖有義務，但亦有自由決斷之權利。經濟在平時，可以求潤利，但在戰時，則應如軍人與其他民衆而盡其義務，並爲國家之存在及民族之生存，而受其必要之犧牲。

國防經濟學大綱

德文參考書

- Addison : Praktischer Sozialismus. Breslau 1918.
Aereboe : Der Einfluss des Krieges auf die Land-wirtschaftliche Produktion in Deutschland. Stuttgart 1925.
Amt des Siedlungsauftragen der NSDAP. : Industrie-verlagerung. heft 3.
Briels : Kriegswirtschaft.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1923. Bd. 5.
Caspary : Wirtschaftsstrategie und Kriegsführung. Berlin 1932.
Cassel : Deutschlands wirtschaftliche Widerstandskraft. Berlin 1916.
V. Clausewitz : Vom Kriege. 5 Aufl. Berlin 1905.
Diesel : Weltwirtschaft und Volkswirtschaft. Dresden 1900.
Dir : Wirtschaftskrieg und Kriegswirtschaft. Berlin 1920.
Reichter : Probleme des Luftkrieges. Potsdam.
Goebel : Deutsche Rohstoffwirtschaft im Kriege. Stuttgart 1930.
Groener : Politik und Kriegführung. Stuttgart 1920.
V. Gottl-Ottilienfeld : Wirtschaft und Technik. 2. Aufl. Tübingen 1923.
V. Gottl-Ottilienfeld : Wesen und Grundbegriffe der Wirtschaft. Leipzig 1933.
Helfferich : Der Weltkrieg. Berlin 1919.
Hesse : Der Kriegswirtschaftliche Gedanke. Hamburg 1935.
Koeth : Rohstoffwirtschaft. Handbuch der Politik. 1920. Bd. I.
List, Friedrich :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Loewenfeld-Rass : Die Regelung der Volksernährung im Kriege. Wien 1926.
Ladendorff : Meine Kriegserwählungen 1914-1918. Berlin 1919.
Mankeier : Jahrbuch für Nationalsozialistische Wirtschaft. Stuttgart=Berlin 1935.
Philippovich : Grundriss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Bd. I. Tübingen 1919.
Reichsarchiv : Kriegsrüstung und Kriegswirtschaft. Bd. I. Berlin 1930.

- V. Richthofen, Erh.: Der Haushalt der Kriegsheere. Berlin 1840.
 Rohde: Deutsch-Französische Machtfaktoren. Berlin 1932.
 Roscher: Die 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Stuttgart 1871.
 Roscher: System der Finanzwissenschaft. 5. Aufl. Stuttgart 1901.
 Say, J. B.: Ausführliches Lehrbuch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Deutsch von Max Stirner. Leipzig 1845.
 Schmidt: Kriegsgewinne und -Wirtschaft. Oldenburg 1935.
 Schmoller-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Leipzig 1900.
 Schumpeter: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München-Leipzig 1931.
 Schwarte: Kriegstechnik der Gegenwart. Berlin 1927.
 Schwarte: Die Technik im Weltkrieg. Berlin 1920.
 Schwarte: Die Organisationen der Kriegführung. Leipzig 1921.
 Skalweit: Die Deutsche Kriegsernährungswirtschaft. Stuttgart 1927.
 Smith, Adam: Untersuchungen über das Wesen und die Ursachen des Nationalreichthums. Deutsch von Max Stirner. Leipzig 1846.
 Bisconti-Francia: Der Entscheidungskrieg. Berlin 1935.
 Wagner, Adolf: Agrar- und Industriestaat. Jena 1902.
 Wagner, Adolf: Allgemeine und Theore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Leipzig und Heidelberg 1874.
 V. Wrissberg: Heer und Heimat 1914—1918. Leipzig 1921.
 V. Wrissberg: Wehr und Waffen 1914—1918. Leipzig 1922.

英文參考書

- Baker: Government Control and Operation of Industry in Great Britain and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World War. New York 1921.
 Claeson: Industrial America in the world war. Boston—New York 1923.

周鯨文主編：

時代批評

政治·經濟·國際·文化半月刊

文化界新貢獻

大時代的讀物

裝訂精美 內容豐富 每部定價 港洋一元五角	第一集合訂本	自第一卷第一期起至第一卷第十二期止
	第二集合訂本	自第一卷第十三期起至第一卷第二十四期止
	第三集合訂本	自第二卷第二十五期起至第二卷第三十六期止
	第四集合訂本	自第二卷第三十七期起至第二卷第四十八期止

出版者：時代批評社
 總經售：時代書店
 香港雪廠街三十號
 香港大道中十八號

：編主文鯨周

書叢代時

組各際國·事軍·濟經·治政分計

爭鬥的義主主民

角三元一幣國價定冊每 著文鯨周

位地導領的中爭鬥命革族民切一在族民華中

角七幣國價定冊每 著文鯨周

究研題問政憲國中

角九冊每 著文鯨周

：的年八陷淪

北 東

角二幣國冊每

雷通羣譯
每冊國幣一元
世界大戰回顧錄

度制濟經國中與設建濟經時戰

角九幣國：價定著等民醒余

度制育教國中與設育教時戰

角七幣國：價定著等羣通雷

樓號街雪香 社評批代時 者版出
三十廠港

號十中大香 店書代時 售經總
八八道港

時代叢書經濟組第二種
國防經濟大學綱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主編者：周 鯨 文

著者：劉 大 公

發行者：時 代 批 評 社
香港雪廠街
十號三樓

總經售：時 代 書 店
皇后道中八八號
電話二八五八八

印刷者：國 際 印 務 公 司
七姊妹馬寶道五九號
電話二〇〇八九

定價：每冊實價
外埠酌加郵費

120 版初月一十年九十二國民華中

